

Innovation
for good
health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二零一五年年報



我們的願景

全球主流醫藥健康市場的一流企業。

我們的使命

不斷提高創新能力、服務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國際化能力，高效運營、管理和投資行業優秀企業，以成為提供健康產品和服務的領導性公司。

目 錄

02	企業資料
05	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五年統計
44	董事會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91	釋義



企業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副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王品良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炯博士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²

韓炯先生³

李民橋先生⁴

監事

周文岳先生(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颺先生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宇先生

盧綺霞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姚方先生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張維炯博士

審計委員會

曹惠民先生(主席)

江憲先生²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⁵

王品良先生¹

韓炯先生³

提名委員會

江憲先生(主席)²

張維炯博士

康嵐女士

韓炯先生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維炯博士(主席)

曹惠民先生

康嵐女士

陳啟宇先生

江憲先生²

韓炯先生³

¹ 2016年3月2日辭任

² 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

³ 2015年6月29日退任

⁴ 2015年6月29日辭任

⁵ 2016年3月2日獲委任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⁶
禮德齊伯禮律師事務所⁷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北京銀行上海分行

公司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復星醫藥

股票上市地點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號：600196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196

⁶ 2015年11月起不再擔任香港法律顧問

⁷ 2015年11月起獲聘任

企業 資料

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財務摘要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2,502	11,938
毛利	6,194	5,220
經營溢利	1,473	1,192
稅前溢利	3,372	2,7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溢利	2,460	2,11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9.54%	43.73%
經營溢利率	11.78%	9.98%
淨溢利率	22.96%	19.8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07	0.92
每股盈利—攤薄	1.06	0.92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38,145	35,2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8,125	16,618
負債總額	17,532	16,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	3,696
資產負債率	45.96%	46.01%
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		
收入	8,843	7,265
毛利	4,705	3,720
分部業績	1,270	1,103
分部年內溢利	1,238	1,095

董事長 報告



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在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減緩，而醫療服務發展迎來政策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2015年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剔除出售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邯鄲製藥等四家企業以及新併購的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5.03%。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10%。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和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和系列已達到19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布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通過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台灣的布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價值仿製藥、特色製劑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布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61項，40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13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41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900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3,000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

本集團已率先進入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A+H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董事長 報告

展望未來

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充滿挑戰和機遇。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政府持續加大對全民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高速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較高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基本醫藥目錄」制度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推動全行業的優勝劣汰，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政府對藥品質量、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對醫藥銷售渠道的大力整治，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准入(非禁即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等，並在多省市試點醫生多點執業、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醫療保險的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正加快醫療服務網絡布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再次，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所有僱員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董事長
陳啟宇

2016年3月29日



科技
創新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基本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3,372百萬元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2,460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增加24.05%和16.43%。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1.07元，較2014年增加16.3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剔除出售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邯鄲製藥等四家企業以及新併購的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5.03%。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和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剔除出售邯鄲製藥以及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2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2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20%；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3.08%。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6,308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6,719百萬元下降6.11%。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人民幣6,194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18.66%。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9.54%及4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815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22.37%，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18.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主要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的研發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人民幣830百萬元，佔報告期內收入比重為6.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20.45%，主要係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本集團本期溢利人民幣2,871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加21.14%。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的淨溢利率分別為22.96%及19.85%。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人民幣2,46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113百萬元增加16.43%。

債務結構、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總債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為人民幣10,895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8,796百萬元有增長，主要係境內外併購增加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長期債務佔總債務比例為32.79%，2014年12月31日為43.85%，長期債務佔總債務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1)報告期內將於2016年3月31日到期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中期票據從應付債券轉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科目；(2)報告期內新增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歸還2015年9月26日、11月8日到期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和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期票據所致，本公司於2016年3月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用於替換上述短期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9百萬元，對比20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696百萬元上升了9.0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中人民幣3,72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百萬元)為外幣債務，其他均為人民幣債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989	2,755
美元	906	835
港幣	67	82
其他	67	24
總計	4,029	3,69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28.56%，而於2014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4.93%，係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利率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7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8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之五年中期票據，以浮動利率計息。

未償還債務之到期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7,323	4,940
一至兩年	1,837	1,676
兩至五年	1,521	2,123
五年以上	214	57
總計	10,895	8,796

借用融資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029百萬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人民幣11,091百萬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銀行」)訂立合作協定。根據此等協定，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以支援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借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19,3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02百萬元已實際使用。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本公司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額度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中期票據已於2015年9月10日發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本公司人民幣4,5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額度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可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該批覆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3月4日完成發行)。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抵押及質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做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5百萬元)的不動產、廣場及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做擔保：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股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股權)。有關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係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2015年和2014年本集團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21	1,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0)	(2,478)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1	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2	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	2,4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	3,010

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子公司的增加)。有關資本開支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主要用於機器廠房改建、更新以及新投資的公司。有關資本承諾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利息倍數

2015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所得利息倍數為9.57倍，而2014年則為8.91倍。利息倍數升高主要係本集團2015年EBITDA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3,697百萬元增加21.69%。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在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減緩，而醫療服務發展迎來政策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剔除出售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邯鄲製藥等四家企業以及新併購的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5.03%。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10%。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和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5年 營業收入	2014年 營業收入	同比 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	8,843	7,265	21.72
醫療服務	1,377	1,186	16.10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	1,716	1,496	14.71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代理	528	435	21.38
醫藥分銷和零售	—	1,542	—

註：藥品製造與研發剔除出售邯鄲製藥、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22%。

2015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372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460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追溯調整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增長24.05%及16.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達到161項。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9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6項、歐洲專利申請4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15項，其中：發明專利9項（包括美國專利1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大健康產業布局，並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剔除出售邯鄲製藥以及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径增長14.2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2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20%；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3.08%。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5年，本集團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主要核心產品銷售保持較快增長，其中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的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的銷量較上年增長約125.92%。新產品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前列地爾干乳和代謝系統治療領域的非布司他片的銷售快速增長。

2015年，本集團共有19個製劑單品和系列銷售過億元，非布司他片、羥苯磺酸鈣等產品為首次過億，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等產品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5年	2014年	同口径 增減 (註8)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847	654	29.39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788	892	-11.60 (註2*)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246	246	-0.0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1,740	1,516	17.86 (註4*)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1,594	1,264	26.15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225	185	21.29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7)	945	903	4.60

註1：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羥苯磺酸鈣(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前列地爾干乳(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

註2：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

註2*：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較2014年下降，主要係報告期內的2015年11月、12月奧鴻藥業為提升藥品質量標準、對原料供應渠道等環節進行內控升級，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未安排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生產、實施生產設施季節性檢修升級、完善原料供應鏈管理等工作，故2015年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的銷售金額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16.65%)；

註3：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亨)；

註4：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復方蘆薈膠囊、摩羅丹、非布司他片(優立通)；

註4*：本集團因報告期內出售附屬公司邯鄲製藥同口径增減百分比按剔除2014年、2015年度摩羅丹產品金額後金額計算變動比例。若兩年均不剔除摩羅丹產品金額，同比增加14.75%。

註5：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抗結核組合藥、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頭孢美唑製劑(悉暢)、沙多利卡(炎琥寧)、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1.5g(強舒西林)、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嗶舒)、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呱舒西林)、頭孢唑肟鈉(二葉必)；

註6：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朝輝先)；

註7：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氮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

註8：2014年數據按2015年口径重述，即2014年數據中包含新增產品的同期數據。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的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CAPA落實、OOS調查、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2015年，本集團發布製藥質量體系指南系列文件並完成年度質量目標。本集團製藥板塊附屬公司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19家從事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共獲得47張2010版GMP證書，其中包括31條無菌製劑生產線、27條口服製劑生產線及59個原料藥。各製藥業務附屬公司均達到國家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板塊附屬公司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13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部門的GMP認證，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制劑生產線、4條注射劑生產線及2條原料藥生產線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報告期研發費用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不斷加大對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價值仿製藥和特色製劑技術四大研發平台的投入，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推進新產品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台灣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持續專注於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61項。報告期內，1個生物1類創新藥、2個2類生物類似藥（第二適應症）、2個1.1類創新藥、10個國內尚未上市的3.1類新藥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臨床申請；23個產品獲得臨床批件。此外，報告期內，湖北新生源的精氨酸原料藥、二葉製藥的注射用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通過CFDA上市批准，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通過FDA上市批准。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6項、歐洲專利申請4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15項，其中：發明專利9項（包括美國專利1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創新性地整合國內資源，不斷增強企業的研發能力，為打造創新中藥研發平台，在上海中醫藥大學成立「復星醫藥中藥科技創新基金」，建設校企合作的創新中藥研發平台；與上海藥物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加快技術成果轉化。

醫療服務

2015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大健康產業布局，並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台打下基礎；鐘吾醫院康復體檢醫院啟動建設，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台更趨多元化；本集團分別參與創設溫州老年病醫院和青島山大齊魯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探索社會資本辦醫新模式；啟動建設台州浙東醫院、參與創設上海星雙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整合醫療服務與養老服務資源，探索醫養新模式；進入並布局血透領域，規劃產業鏈整合；此外，通過開拓與「掛號網」的戰略合作以及領投「名醫主刀」A輪融資，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

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1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0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96%；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76百萬元，較2014年下降32.08%；剔除本年及上年新增聯營公司分佔損益後，分部利潤較2014同比增加19.65%。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濟民腫瘤醫院、廣濟醫院及鐘吾醫院合計核定床位2,770張。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布局。2015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醫院於報告期內開業、廣州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境外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2015年，本集團投資了美國日間手術中心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約30%的股權，以期進一步摸索新醫療服務模式未來在中國市場的借鑒與實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5年，本集團繼續推動自身在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領域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Alma Lasers的業務發展，並強化對CML代理業務的拓展，「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在2015年實現快速增長。2015年，Alma Lasers繼續加快開拓國際市場並重點關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Alma Lasers 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79%；與此同時，Alma Lasers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2015年，Alma Lasers產品共獲得5項新的歐盟CE認證及1項美國FDA的510(k)認證。

報告期內，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16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4.71%；代理業務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38%。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38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7.50%；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7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15.01%。代理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係「達芬奇手術機器人」銷售提速和手術量增加帶動耗材銷量增加所致。

醫藥分銷和零售

2015年初，本集團與國藥控股完成了對包括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在內的藥品分銷與零售業務的整合、優化資源配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5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7,06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96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3,761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增長13.46%、25.15%和30.81%。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醫院客戶數已達13,310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847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15,85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2.74%。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8,729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85%；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其旗下國大藥房已擁有零售藥店3,080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強化集團內部通融，積極提升運營效率。

2015年，本公司成立集中採購與採購管理部，專業化支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採購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發布4項採購管理辦法以及14類23個非生產性採購合同模板標準文本，通過採招業務行為規範，降低本集團採招風險，提升採購工作效率；通過建立採招平台落地採購管理辦法、及時管控採招業務的實際執行，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項目已通過採招平台實現在線化、流程化與透明化的過程管理，實現採招業務的B2B模式；同時，通過採招平台在本集團內共享採招項目信息與供應商資源，推動實現本集團內部採購業務通融。此外，2015年，本公司先後與多家國內外行業領先供應商(廠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通過集中採購項目形成規模效應，提升集團議價能力；同時，集中招標實現了採購渠道的梳理，推動採購過程簡化、採購管理成本降低，並有利於確保採購產品的供應質量與後期服務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的手段，優化OA系統、郵件以及文檔數據管理平台；對包括投資管理平台、ERP平台、銷售及客戶管理平台等核心的業務類平台進行新建或升級的規劃和實施，以提升本集團內部溝通和管理效率，推動實現經營管理的移動化、互聯網化、信息化和效率化；對互聯網O2O業務進行集中規劃和管理，推動本集團業務自主運作和整合，以期實現內部孵化、外部創投的投資功能。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體系在所有附屬公司的建設和深化、落實。通過全方位的EHS合規風險評估、團隊組建及其專業能力建設與提高、EHS相關設施升級與改造、不定期獨立檢查與審核、隱患報告與整改、EHS改善項目技術支持與響應等方面實施強化，管理層已建立對EHS表現的定期審視制度和決策機制，確保本集團EHS合法依規運營和持續性改善。

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發起並實施了機械防護、高危作業幹預、EHS第三方管理體系審核、定期或不定期的飛行檢查、參與全國「安康杯」競賽(上海賽區)及集中式專業培訓等各項EHS相關的管理和改善活動，相當程度上降低了本集團在運營中的EHS風險，規範了員工的操作管理，使安全理念和文化建設持續深入。在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建設方面，本集團發起節能先進技術的應用推廣及能源合同管理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環境效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EHS文化建設方面積極探索，要求企業自律、落實領導負責、鼓勵員工參與，積極查找風險隱患，強化透明與責任；並著手打造EHS電子數據平台，將EHS風險控制前移、結合精細化專業管控，以實現EHS長遠目標。同時，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EHS風險特點，積極開展各項志願性的EHS改善舉措。

報告期內，針對企業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需要，對境內外的投資購併項目，本集團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用於償還帶息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此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准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和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額度註冊；並獲中國證監會人民幣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的發行批准(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3月發行成功)。本公司繼續拓展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的合作，獲得低利率優惠融資額度。本公司與境內外主要銀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為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國內外醫藥企業併購、加強國際研發平台建設、強化主營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15年，本集團在公司治理、經濟、環境與健康安全、產品與服務、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產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產品和服務。為了促進成員企業不斷提升質量管理水平，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製造)質量手冊》的基礎上，2015年頒布了與該質量手冊配套的十部指南文件。同時，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在人才的可持續方面，本集團在積極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同時，加強內部的培養和提升，打造一支具有企業家精神的人才梯隊。在社會公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的援非抗瘧項目；並通過參與設立「談家楨生命科學獎」和「復星中國整形美容科學技術獎」，激勵科學技術創新和獎勵科技工作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每年與年度報告同時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向利益相關方充分展示本集團在企業戰略發展、公司治理、經濟責任、環境保護、產品與服務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社會公益方面的數據、措施和案例。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突出表現，亦得到了社會各方面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獲得了「金蜜蜂企業獎」、「2015年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榜十佳企業」、上海市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發展指數評價結果第一、上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報告評價結果第一等榮譽。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12,502	11,938	4.72	
營業成本	6,308	6,719	-6.11	
銷售費用	2,815	2,300	22.37	
管理費用	1,235	1,163	6.27	
研發費用	670	564	18.75	
財務費用	470	415	13.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1	1,200	35.06	註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70	-2,478	24.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1	1,863	-70.44	註2
研發支出	830	685	21.27	

註： 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支出)。

註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註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同期數中包含本公司2014年4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籌資流入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及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所致。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2015年銷售總額的14.45%。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比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8,843	4,138	53.21	21.72	16.71	2.01
醫療服務	1,377	1,029	25.27	16.1	15.82	0.23
醫學診斷與醫療 器械(註)	2,244	1,109	50.58	16.21	15.65	0.19

分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比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847	202	76.09	29.39	-0.77	7.26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788	136	82.78	-11.6	-15.15	0.72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246	54	78.18	-0.04	7.6	-1.5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1,740	628	63.88	14.75	23.31	-2.51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1,594	708	55.62	26.15	6.42	8.22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 產品	225	59	73.83	21.29	-29.3	18.72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 產品	945	686	27.4	4.6	-1.19	4.2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中國大陸	10,809	5,350	50.50	2.98	-8.47	6.19	
海外國家或地區	1,693	958	43.41	17.42	9.71	3.97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的說明

註：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產品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含代理產品。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 項目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額	上年同期 佔總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	
						同期變動 比例 (%)	變動 原因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4,138	65.59	3,545	52.77	16.71	—
醫學診斷與醫療 器械	產品及商 品成本	1,110	17.59	959	14.28	15.65	—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029	16.32	889	13.23	15.82	—
醫藥分銷和零售	商品成本	—	0	1,307	19.45	-100	註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 項目	分產品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註)	上年同期 金額	上年同期 佔總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 同期變動 比例 (%)	變動 原因
心血管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202	4.89	204	3.04	-0.77	—
中樞神經系統疾 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36	3.28	160	2.38	-15.15	—
血液系統疾病治 療領域核心 產品	產品成本	54	1.29	50	0.74	7.60	—
代謝及消化系統 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28	15.18	510	7.58	23.31	—
抗感染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708	17.10	665	9.90	6.42	—
抗腫瘤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9	1.42	83	1.24	-29.3	—
原料藥和中間體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86	16.58	694	10.33	-1.19	—

註：本集團於2015年1月初完成醫藥分銷和零售板塊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和金象大藥房3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佔2015年採購總額的16.52%。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2.37%。銷售費用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量增長以及市場開拓深入所致。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剔除研發費用後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2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67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60
研發投入合計	830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6.6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887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4.94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19.29

情況說明

報告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主要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的研發。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 同期數	變動 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621	1,200	35.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870	-2,478	24.55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51	1,863	-70.4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同期數中包含本公司2014年4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籌資流入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期末 數佔總資 產的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期末 數佔總資 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額較上期期 末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於合營企業之 投資	225	0.59	121	0.34	85.95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合 營企業之投資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3,314	8.69	2,499	7.08	32.61	主要係報告期內增加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 股價波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0.56	305	0.86	-30.16	主要係報告期內預付轉 讓款和無形資產預付 款減少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7,323	19.20	4,939	14.00	48.27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銀 行貸款所致
應付稅項	411	1.08	216	0.61	90.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應付未 付的各項稅費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1,007	2.64	770	2.18	30.7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銀 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 前列地爾干乳、 沙多利卡等	197	1,971	1,165	2,580	275	250
萬邦醫藥	醫藥製造	低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 液、格林美脈片、西黃膠 囊、重組人促紅細胞生 成素、肝素鈉系列等	440	2,295	1,143	2,263	235	216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製造	氨基酸系列	51	898	534	1,043	57	52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08	1,341	1,114	800	462	396
桂林南藥	醫藥製造	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	285	1,221	648	649	135	139
復星化工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125	358	264	—	383	301

註：奧鴻藥業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② 其他業務板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	
						收入	淨利潤
Alma Lasers(註)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1,078	841	688	99
禪城醫院(註)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490	1,001	991	125

註：Alma Lasers、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	營業	淨利潤
						收入	利潤	
國藥產投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38,320	41,132	226,668	7,147	5,702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5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4年10月25日，附屬公司二葉製藥與左尚潔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二葉製藥受讓左尚潔持有的海南凱葉5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二葉製藥持有海南凱葉100%的股權。

2015年8月1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瀋陽天晟達商貿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萬邦醫藥受讓萬邦天晟51%股權。

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北京瑞而士、劉英和王子熙等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書》和《股權轉讓協議書》，由復星醫院投資受讓北京瑞而士70%股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對於上述企業的投資投資，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醫藥製造與研發業務產業鏈、拓展醫療服務布局。

2015年取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購併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海南凱葉	股權轉讓	8	1	2015年6月26日
萬邦天晟	股權轉讓	44	-1	2015年8月6日
北京瑞而士	股權轉讓	-0.1	-0.1	2015年12月14日

註：萬邦天晟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5年處置附屬公司的情况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國大藥房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等，本公司向國大藥房分別轉讓本公司持有的金象大藥房53.13%的股權、復星藥業97%的股權和復美大藥房92%的股權。

2015年8月13日，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陳致懋、李紅紅、王文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向陳致懋、李紅紅、王文鈺轉讓所持有的邯鄲製藥共計60.68%股權。

2015年12月，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註銷其附屬公司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處置上述股權，旨在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和效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15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 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
			處置日淨 利潤		
復星藥業	股權轉讓	97	—		2015年1月8日
復美大藥房	股權轉讓	101	—		2015年1月7日
金象大藥房	股權轉讓	195	—		2015年1月4日
邯鄲製藥	股權轉讓	197	5		2015年9月28日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註銷	47	-3		2015年12月31日

在非控股投資方面，本集團自2009年起已經明確，只投資於主業相關的業務領域。本集團的非控股投資不單純以獲取財務收益為目標，而是以專注於醫藥、診斷與器械等相關行業的產品技術和商業模式前沿，把握行業發展的方向和機會，獲取領先的技術和產品為目的。

對於投資後完成上市的公眾公司，本集團不排除減持所持其股份的可能性。通過減持股份，本集團可將收回的現金用於擴充主營業務的投資併購活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實力，以期產生更好的經營收益。

如前所述，投資收益在本集團業績中佔比明顯下降，經營性利潤在業績貢獻中佔比明顯上升。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收益項中有約50%為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產生經營收益，本身具有可持續性、非一次性的特點。因此，本集團目前的生產業務模式並不存在可持續性和穩定性方面的風險。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概述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和系列已達到19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布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通過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台灣的布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價值仿製藥、特色製劑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布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61項，40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13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41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900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3,000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在全球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重慶藥友的固體製劑生產線已通過加拿大及美國FDA認證、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補充劑類氨基酸通過FDA認證。

本集團已率先進入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A+H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II. 報告期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為主要投資方向，且主要為控股性投資，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藥與研發業務、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根據IMS統計，2015年本集團生產的醫院用處方藥的銷售收入位列全國第四；而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是外科手術領域的翹楚。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床位數、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日益豐富的產品線、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高質量的服務、專業化的營銷團隊以及國際化業務發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而言，年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已從2012年的11個、2013年的15個、2014年的17個發展到2015年的19個，這些重點產品構成了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重要利潤來源，也支持了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快速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藥品治療領域不斷擴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7,842人。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而制訂。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生產人員	7,950
銷售人員	2,956
技術研發人員	1,922
財務審計人員	436
行政後勤及其他人員	1,345
管理人員(包括HR)	605
醫護人員	2,628
合計	17,842

教育程度構成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105
碩士	889
大學本科	4,453
大學專科	4,643
大學專科以下	7,752
合計	17,84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充滿挑戰和機遇。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政府持續加大對全民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高速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較高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基本醫藥目錄」制度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推動全行業的優勝劣汰，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政府對藥品質量、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對醫藥銷售渠道的大力整治，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准入(非禁即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等，並在多省市試點醫生多點執業、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醫療保險的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正加快醫療服務網絡布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為契機，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加大對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設，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6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行業的整合。

2016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6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藥品研發與製造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布司他片(優立通)、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前列地爾干乳(優帝爾)、羥苯磺酸鈣(可元)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台」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醫療服務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及其腫瘤中心的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以及「青島山大齊魯醫院二期區工程項目」建設，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廣州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6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2016年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2016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Alma Lasers將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掛號網展開產業鏈聚集合作。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6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重點管理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漸進式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平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布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布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醫療服務業務還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回購及註銷本公司若干未根據本公司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因承授人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分別辭去本公司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持有且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而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派發予該等承授人之股息。上述回購限制性A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月19日及2016年1月7日，董事會亦已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及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5年2月25日可開始買賣；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6年1月14日開始買賣。

2.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向計劃中47名參加者按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82元發行合共2,719,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意見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號)，確認其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無異議。

於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11月19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修訂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初稿及建議授予如下：

- A. 由於激勵對象之一劉勝光先生終止受聘，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對象總數從47人減至46人，而將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A股總數由2,719,000股相應調整至2,704,000股。由於陳琦先生(一名激勵對象)終止受聘，激勵對象總數從46人進一步減至45人，而將授予的限制性A股總數由2,704,000股相應調整至2,695,000股。
- B. 鑒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息已於2015年8月派發完畢。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建議授予價格已做相應調整。除上述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公告披露的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之初稿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54元之授出價向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45名承授人已接納及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自有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

3. 建議非公開發行

於2015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A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假設於通過有關A股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381,619,272股新A股，相當於已發行A股總數之20%。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授出的A股的一般授權按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及配發新A股。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人壽、招商財富、泰康資管、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安徽鐵建、中融鼎新及億利資源(統稱「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46,808,510股新A股。

於2015年4月16日，認購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0元認購合共至多246,808,510股新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799,999,985元。將予發行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於2015年6月29日經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息已於2015年8月派發完畢，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3.22元，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49,784,664股新A股。

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泰康資管、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安徽鐵建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協議，與中融鼎新及億利資源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議，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11,024,978股新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899,999,989.16元，發行價格仍為人民幣23.22元。

於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財富、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合同及補充協議之終止協議，其不再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99,052,541股新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300,000,002.02元，發行價格仍為人民幣23.22元。

於2016年3月18日，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

五年 統計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年份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2015年
經營業績					
收入	6,433	7,278	9,921	11,938	12,502
本年溢利	880	1,839	1,956	2,370	2,8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溢利	661	1,564	1,583	2,113	2,460
EBITDA	1,576	2,789	3,084	3,697	4,499
擬派期末股息(人民幣元)	0.10	0.21	0.27	0.28	0.3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35	0.80	0.71	0.92	1.07
每股盈利—攤薄	0.35	0.80	0.71	0.92	1.06
權益					
權益總額	11,314	15,248	17,608	19,046	20,6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9,715	13,502	15,275	16,618	18,1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權益	5.10	6.03	6.82	7.19	7.83
債務					
總債務	6,094	5,655	5,624	8,796	10,895
總債務佔總資本(%)	27.41%	22.22%	19.12%	24.93%	28.56%
利息倍數(倍)	5.02	7.53	8.81	8.91	9.57
資產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5	4,973	3,067	3,696	4,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	3,502	4,930	5,695	5,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9	544	780	862	1,04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	17	118	121	22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7,395	7,903	8,765	11,727	13,638
可供出售投資	2,789	2,070	2,664	2,499	3,314
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	231	225	44	34	34
分部淨利潤					
藥品製造與研發	645	829	1,470	1,095	1,238
醫療服務	3	17	42	112	76
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	55	65	66	127	272
藥品分銷和零售	541	662	707	863	1,037
其他業務	(127)	18	(2)	19	57

EBITDA = 除稅 + 財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2015年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以及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4至190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税)，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派期末股息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布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度應付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 報告

就本公司向經上證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將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統計」一節。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地及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6.08元之授出價向2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03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28名承授人中之27名已接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本身之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3,935,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批准於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和倪小偉先生辭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職位後，本公司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彼等但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上述回購已於2015年2月11日完成，而註銷已回購之股票亦已於2015年2月12日完成。

董事會 報告

(b)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54元之授出價向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45名承授人已接納及根據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自有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4,36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前5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營業總額不足30%。

董事

由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副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王品良先生(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炯博士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註)

黃天祐博士(註)

韓炯先生(註)

李民橋先生(註)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且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為獨立人士及於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監事

於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監事為：

周文岳先生(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附註：

由於韓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滿六年而卸任該職位，卸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民橋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選舉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品良先生因個人發展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3月2日起生效。王品良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對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產生影響。本公司將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履行相應程序補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列於本年報第71至8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專職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其他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薪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具載簡歷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薪金(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賦予之股份)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0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利潤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L) ⁽²⁾	48.18%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汪群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81,000(L) ⁽³⁾	0.04%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37%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約64.45%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持有復星高科技之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姚方先生於2014年1月21日獲授548,000股限制性A股。2015年2月25日，姚方先生獲授的限制性A股中的18,084股A股上市流通，2015年5月5日，姚方先生減持其已流通限制性A股137,000股。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姚方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授370,000股限制性A股。

董事會 報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2,225(L) ⁽²⁾	64.45%
	復星控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1(L) ⁽²⁾	100%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6,145,213,473(L) ⁽²⁾	71.37%
	復星高科技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0(L) ⁽²⁾	100%
汪群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555(L)	11.11%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23,000(L)	0.05%
康嵐女士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L)	0.00%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0,000(L)	0.00%
王品良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L)	0.00%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37%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65.45%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A股	920,641,314(L) ⁽²⁾	48.18%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L) ⁽²⁾	48.18%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L) ⁽²⁾	48.18%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L) ⁽²⁾	48.1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8,465,000(L)	12.02%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實益擁有人	H股	32,849,500(L)	8.15%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27,382,195(L)	6.78%
	實益擁有人	H股	23,000(S)	0.00%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23,808,235(P)	5.90%

附註：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37%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中國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 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捐贈款為人民幣8.47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了以下交易：

(A) 非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2013年12月24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聯合」)向復星財務進行涉資合共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按比例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注資須待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增資建議」)。於本公司其後在2014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披露，訂約方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已訂立增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整體策略考慮，復星財務決定調整原擁有權架構及增資建議，而增資建議最後並未進行。經討論，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南京鋼鐵聯合已同意調整增資建議並擬於適當時候訂立新增資協議。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董事會經考慮後批准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及上海豫園向復星財務作出總額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各方注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27.60百萬元、人民幣892.80百萬元、人民幣1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之注資(「新增資建議」)。新增資建議已於2015年9月1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滬銀監復[2015]526號」文批准。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南京鋼鐵聯合、上海豫園及復星財務共同簽訂了《增資協議書》。該事項已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復星財務公司為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建議如獲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採納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10.54元向45名激勵對象發行合計2,695,000股限制性A股。由於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該等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的授予和新增股份登記。

董事會 報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重慶醫股及重慶化醫簽訂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202.50百萬元認購重慶醫股增發之13,500,000股股份，佔重慶醫股本次建議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該事項已於2015年9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重慶醫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藥友的主要股東，而重慶化醫為重慶醫股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重慶醫股及重慶化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15年10月22日的聯合收購協議(「聯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德邦創新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受讓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控醫投」)合計20%股權，其中：本公司及德邦創新均分別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受讓國控醫投10%股權。該事項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由於德邦創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德邦創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合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15年12月23日的聯合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星雙健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6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0百萬元設立上海星雙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2月18日完成工商登記。

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復星高科技通過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星雙健投資的100%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星雙健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人士	交易	類別	實際發生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北京高地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899,503	
上海高地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費	4,805,168	
復星高科技	房屋租賃	租金	606,990	
上海新施華	房屋租賃	租金	4,143,387	
上海易星	房屋租賃	租金	469,752	14,640,000 (附註 1)
星雙健投資	房屋租賃	租金	801,932	
上海遇志	房屋租賃	租金	554,470	
量富征信	房屋租賃	租金	237,630	
上海雲濟	房屋租賃	租金	341,096	
		合計	12,859,928	14,640,000
復星財務	財務服務協議(附註 2)			
	(a) 本公司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起存款	678,423,312	1,000,000,000
	(b) 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供貸款	0	1,000,000,000
	(c) 本公司就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服務費	0	1,000,00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股東通函，有關租賃場地及提供物業服務的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4,640,000元。
- (2) 於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重續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的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15年，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

1.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2. 對於那些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關於這些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交易金額已超過年度交易總額上限。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2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所有事項(如有)。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表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惠民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憲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品良先生所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先生因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滿六年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選舉江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2015年6月29日，董事會同意增補江憲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

王品良先生因個人發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3月2日起生效。2016年3月2日，董事會同意增補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自2016年3月2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9日

監事會 報告

A. 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15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根據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具體如下：

1.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以及關於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鎖的議案。
2.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本公司第二期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及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4.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招商財富、泰康資管、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安徽鐵建、中融鼎新以及億利資源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及制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定期會議)本集團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6.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監事會 報告

7.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5年半年度報告、《2015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本公司第二期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修訂稿)的議案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8. 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簽訂《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協定》的議案、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簽訂《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定》的議案、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募集資金規模的議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以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9. 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九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10.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2015年第十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

B.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C. 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 報告

D. 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E. 監事會對本集團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F.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代表監事會

周文岳

主席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9日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章程、相關法例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企業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度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並制定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事件。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副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王品良先生^(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炯博士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註：2016年3月2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81頁。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書，任期為三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報告期內，由於韓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滿六年而卸任該職位，卸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民橋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股東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的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品良先生因個人發展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3月2日起生效。王品良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對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產生影響。本公司將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履行相應程序補選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繼續成功發展。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全面獲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 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在報告期間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接受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此外，董事手冊等相關閱讀資料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已向董事提供，供其參考鑽研。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圖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不包括戰略委員會)之絕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企業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安排核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聯繫以及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時作出安排。

於2015年，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十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014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討論了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潛在不當行為提出問題之安排等重大事項。

於2015年，審計委員會亦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201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制A股激勵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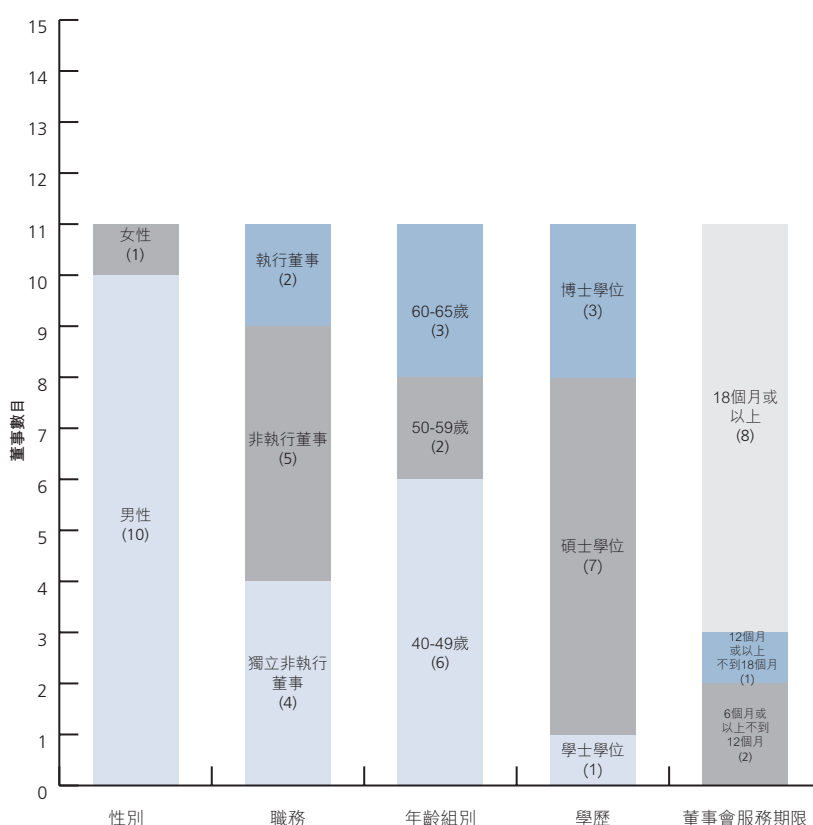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取一套提名程序，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選擇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在業務各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高級管理層之選聘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委任江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企業 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評估本集團之營運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制訂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及規劃，其中包括：

- 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 研究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及
- 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於2015年，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本集團之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以及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股東 週年大會 ⁽¹⁾	持續專業 發展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28/28		5/5(M)		1/1(C)	1/1	✓
姚方先生	28/28				1/1(M)	1/1	✓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28/28				1/1(M)	0/1	✓
汪群斌先生	28/28				1/1(M)	0/1	✓
王品良先生	28/28			10/10(M)		0/1	✓
康嵐女士	28/28	4/4(M)	5/5(M)			0/1	✓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	28/28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	10/10 ⁽²⁾	3/3(C) ⁽³⁾	3/3(M) ⁽³⁾	3/3(M) ⁽³⁾		0/1	✓
張維炯博士	28/28	4/4(M)	5/5(C)		1/1(M)	0/1	✓
李民橋先生	10/10 ⁽²⁾					0/1	✓
曹惠民先生	28/28		5/5(M)	10/10(C)		1/1	✓
江憲先生	18/18 ⁽²⁾	1/1(C) ⁽³⁾	2/2(M) ⁽³⁾	7/7(M) ⁽³⁾		1/1	✓
黃天祐博士	18/18 ⁽²⁾					1/1	✓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
- (2) 韓炯先生、李民橋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8日本公司共計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計召開18次董事會會議。
- (3) 韓炯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相關職務。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8日本公司共計召開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和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015年6月29日，董事會增補江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計召開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4) (C)一委員會主席；(M)一委員會成員。

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僅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之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82頁至第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報告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本公司並未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酬金。

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分程度。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周颺先生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提供商)之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周颺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vi)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 管治報告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主要聯繫人士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地址：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

傳真：8621-33987871

電郵：ir@fosunpharma.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將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21條和24條的決議案；於2015年6月29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58條、第103條、第117條以及第228條的決議案。最新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置<http://www.fosunpharma.com>網站，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陳啟宇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4)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600429)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1783)，並且曾經擔任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方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姚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郭廣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曾於1995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董事長。郭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地中海俱樂部(於2015年3月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董事以及上證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6、01988)非執行董事、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及Fidelidade Assistênica-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董事長、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及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郭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榮獲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安永企業家獎之工商業企業家獎、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頒發的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非恒生指數成分股組別)、首屆世界浙商大會頒發的傑出浙商獎、並入選《彭博市場》2014年全球投資及銀行領域最具影響力50人榜單及入選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快公司》(Fast Company 中文版)2014年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榜單等。郭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群斌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長。汪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執行董事及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5)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董事、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董事、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董事、Fidelidade Assistênica-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董事、Ironshore Inc.董事、ROC Oil Company Limited董事以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董事。汪先生現為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及上海湖州商會名譽會長。汪先生獲選為2004年年度醫藥行業的「中國醫藥十佳職業經理人」。汪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康嵐女士，46歲，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女士於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總公司項目經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美國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研究人員，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美國惠氏製藥研發科學家，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麥肯錫諮詢公司諮詢顧問，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光輝國際諮詢顧問公司資深客戶合夥人。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復星高科技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康女士現為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非執行董事、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 非執行董事、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非執行董事、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Ironshore Inc. 非執行董事及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非執行董事。康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1995年6月獲得美國圖蘭大學生物化學碩士，200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53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John Changzheng Ma先生於1983年6月至1990年7月任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工程師，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 (NASDAQ:PLPC)國際部運營經理，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歷任GE Healthcare中國區副總裁及中區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ntair Ltd. (NYSE:PNR)亞太區總裁，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mpany (NASDAQ:ESRX)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獲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和工程博士學位。

王品良先生，47歲，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監及總會計師，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間任職於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8)。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王先生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董事。王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上海財大」)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2016年3月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維炯博士，62歲，於2010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戰略學教授、中方教務長及副院長。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前，張博士於1982年至1997年曾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大」)管理學院任副院長及副教授。張博士現為上證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1)獨立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00)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198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張博士分別於1989年5月及1997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曹惠民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8)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獨立董事，以及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江憲先生，61歲，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3年4月至1989年8月任上海市司法學校講師，1989年8月至今歷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合夥人，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2006年9月至今任華東政法大學(原名：華東政法學院)客座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2012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調解中心資深調解員。江先生於1983年4月及1996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分校(現已併入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及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5歲，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1996年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099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8)、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0022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2007年至2013年)、財務彙報局成員、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分別於1992年獲得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韓炯先生，46歲，於2009年4月23日至2015年6月29日先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42歲，於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周文岳先生，55歲，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力資源總監，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50)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復星高科技人力資源副總監。周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97年4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根興先生，69歲，於2008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曹根興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秘書。曹根興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擁有農業科學文憑。曹根興先生亦於1991年1月畢業於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黨政管理文憑。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管一民先生，65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現兼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66、0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3)獨立董事。管先生曾擔任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4、010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管

姚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1頁。

汪誠先生，52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投資官。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在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董事、財務部主管、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2)副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6)董事長。汪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8年7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東久先生，50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12)任職。李先生現任國藥產投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NATR)董事、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CNMA)副會長、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及聯合國拯救婦女和兒童醫療健康委員會委員、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10月獲得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國際經濟關係文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工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以芳先生，46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吳先生於1987年6月至1997年4月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萬邦醫藥)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萬邦醫藥)副廠長，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萬邦醫藥)、萬邦醫藥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萬邦醫藥總裁，2011年4月至今任萬邦醫藥董事長兼CEO。吳先生現任頤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金松先生，48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歷任通用電氣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CT產品經理、核磁共振南區經理、大中國區核磁共振總經理、大中國區副總裁兼中區總經理、大中國區副總裁兼北區總經理、大中國區副總裁兼中國區HCS總經理。宋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北京協和醫學院影像醫學博士學位，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於德國慕尼黑大學進修博士後。

李春先生，52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歷任西安楊森製藥公司招聘專員、人事經理，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歷任美登高投資有限公司(美國)下屬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桂格中國公司中國區人事經理，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品食樂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特靈空調中國區業務部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6)副總裁(人力資源)。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心理系心理學專業教育學學士。

周颺先生，45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周颺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上海市喬文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任上海市華擘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間任上海久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周颺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Hongfei Jia先生，48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投資官。加入本集團前，Hongfei Jia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間任職於吉列公司，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期間任職於美國NCH公司審計部門，於1996年11月至1999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中美天津史克製藥有限公司財務預算計劃經理、葛蘭素威康(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SAMTACK COMPUTER INC.財務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擔任智越諮詢財務總監，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西蒙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6)財務總監。Hongfei Jia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美國達拉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關曉暉女士，44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關女士歷任本公司醫藥流通事業部財務經理、復星藥業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本公司商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8)監事。關女士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監事。關女士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

張新民博士，49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於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江蘇省淮陰市衛生防疫站，並於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辦公室。張博士於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歷任上海市醫療保險局局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局長，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醫療保險辦公室副主任。張博士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7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

崔志平先生，52歲，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上證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7、02607)。崔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復旦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耀毅先生，53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91年2月至1999年4月期間擔任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經理，負責華東地區營銷業務。朱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王可心先生，53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期間擔任昆明製藥營銷總監及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瀋陽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志超先生，49歲，董志超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董志超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任第二軍醫大學藥學院藥劑教研室助教、講師，並於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第二軍醫大學朝暉製藥廠總工程師。董志超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和2008年9月分別獲得第二軍醫大學醫學(藥劑學專業)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曜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汪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鑄造總廠現場管理工程師；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高級項目經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下屬公司中企資產托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宏普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NTAIR LTD (NYSE:PNR)亞太區並購總監，其中，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兼任PENTAIR LTD下屬公司北京濱特爾潔明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NYSE:STP)投資和資產管理副總裁。汪先生於1995年獲得上海大學金屬鑄造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穎先生，49歲，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邵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教研室講師、副教授；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現更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原審評部副部長、部長，研究與評價部部長等職；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總裁助理兼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總裁助理兼企業技術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研發中心主任。邵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製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玉卿先生，40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間任酷寶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職位。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梅璟萍女士，45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梅女士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惠氏製藥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市場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曆任CLSA Limited投資分析師、高級投資分析師、醫藥行業研究主管，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梅女士於1992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冬華先生，46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歷任復星高科技企業文化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品牌發展部副總經理兼新聞發言人，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兼公共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揚州大學農學學士學位，2004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普強凌先生，51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普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MS，股份代號：BMY)醫學影像事業部國際部高級市場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間任科惠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事業部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泰利福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普先生於1985年7月獲華西醫科大學(現四川大學)衛生檢驗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華西醫科大學(現四川大學)醫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獲Hul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普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Bing Li先生，47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Bing Li先生於1999年至2006年期間任美國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總部中國/印度策略經理、全球新產品策劃經理和生物技術策略部顧問；於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中國/香港區創業事業部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期間任美國華平投資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及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NASDAQ:CBPO)非執行董事、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衛信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董事。Bing Li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和工程管理碩士學位。Bing Li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李顯林先生，60歲，於報告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直至2015年7月31日止。

疏正勝先生，54歲，於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周颺先生，45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職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77頁。

盧綺霞女士，57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卓佳專業學習與發展部主管。在加入卓佳之前，盧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董事。盧女士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盧女士現時為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4頁至190頁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所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屬充分和恰當。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這些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12,502,163	11,938,243
銷售成本		(6,308,041)	(6,718,569)
毛利		6,194,122	5,219,674
其他收入	6	170,822	124,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5,141)	(2,300,424)
行政開支		(1,235,486)	(1,162,601)
研發費用		(670,036)	(564,218)
其他收益	8	1,174,531	1,239,446
其他開支		(140,682)	(403,956)
利息收入		56,246	69,764
財務成本	9	(470,011)	(415,040)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049)	(18,698)
聯營企業		1,118,516	929,148
稅前溢利	7	3,371,832	2,718,053
稅項	12	(501,171)	(348,214)
本年溢利		2,870,661	2,369,83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60,094	2,112,869
非控股權益		410,567	256,970
		2,870,661	2,369,8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 1.07	人民幣 0.92
攤薄		人民幣 1.06	人民幣 0.9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2,870,661	2,369,83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62,095	580,276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一處置收益	(1,002,245)	(662,074)
稅項之影響	62,866	15,912
	22,716	(65,886)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損失	(184,364)	(7,993)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31,599)	6,190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193,247)	(67,68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677,414	2,302,15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58,473	2,051,338
非控股權益	418,941	250,812
	2,677,414	2,302,15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77,567	5,694,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41,705	862,037
商譽	18	3,303,379	3,255,042
其他無形資產	19	2,204,086	2,049,82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225,285	121,3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1	13,637,584	11,727,481
可供出售投資	22	3,314,452	2,499,15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2,477	101,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12,927	304,5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819,462	26,615,36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48,773	1,604,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146,570	1,976,6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99,719	362,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8	33,751	33,771
可供出售投資	22	67,9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4,028,637	3,695,698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	8,325,378 —	7,673,684 990,341
流動資產總額		8,325,378	8,664,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048,650	904,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	2,155,959	2,887,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7,323,428	4,939,433
應付稅項		411,163	216,39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13	10,939,200 —	8,948,202 589,118
流動負債總額		10,939,200	9,537,320
流動負債淨額		(2,613,822)	(873,2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205,640	25,742,07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205,640	25,742,07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3,571,526	3,856,675
遞延稅項負債	24	1,844,762	1,929,331
遞延收入	33	169,318	139,593
其他長期負債	34	1,007,272	770,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2,878	6,695,955
淨資產		20,612,762	19,046,1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2,314,075	2,311,611
庫存股	39	(43,494)	(23,925)
儲備	36	15,854,102	14,330,276
非控股權益		18,124,683	16,617,962
		2,488,079	2,428,153
權益總額		20,612,762	19,046,115

陳啟宇
董事

姚方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	可供出售 投資重新 評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40,462	3,639,187	—	1,201,557	1,485,373	2,780,819	(8,089)	3,935,988	15,275,297	2,332,330	17,607,627
年內利潤	—	—	—	—	—	—	—	2,112,869	2,112,869	256,970	2,369,839
年內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9,952)	—	—	—	—	(59,952)	(5,934)	(65,88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	—	—	(7,994)	—	—	—	—	(7,994)	1	(7,993)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	6,415	—	6,415	(225)	6,1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7,946)	—	—	6,415	2,112,869	2,051,338	250,812	2,302,150
利潤轉入儲備	—	—	—	—	177,000	—	—	(177,000)	—	—	—
發行H股股份	67,214	1,336,395	—	—	—	—	—	—	1,403,609	—	1,403,609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3,935	19,990	(23,925)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1,372	1,372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7,310)	—	—	(27,310)	27,310	—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258)	—	—	(258)	258	—
已宣派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19,593)	(219,5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3,452	183,452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162)	(162)
處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	(23,598)	—	—	(23,598)	—	(23,598)
收購非控股股權	—	—	—	—	—	(1,706,908)	—	—	(1,706,908)	(187,196)	(1,894,10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33,404	—	—	33,404	4,956	38,36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852)	—	—	(1,852)	1,852	—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續回購權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7,176)	—	—	(7,176)	(10,382)	(17,558)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43,144	43,144
聯營企業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 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	—	—	—	245,551	—	—	245,551	—	245,551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3年期末股息	—	—	—	—	—	—	—	(624,135)	(624,135)	—	(624,135)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1,611	4,995,572	(23,925)	1,133,611	1,662,373	1,292,672	(1,674)	5,247,722 [#]	16,617,962	2,428,153	19,046,115

[#] 如財務報告附註2.4中所述，為符合本年列報要求，2014年擬派期末股息已經調整至留存利潤。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新 評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11,611	4,995,572	(23,925)	1,133,611	1,662,373	1,292,672	(1,674)	5,247,722	16,617,962	2,428,153	19,046,115
年內利潤	—	—	—	—	—	—	—	2,460,094	2,460,094	410,567	2,870,661
年內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5,967	—	—	—	—	25,967	(3,251)	22,71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	—	—	(184,307)	—	—	—	—	(184,307)	(57)	(184,364)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	(43,281)	—	(43,281)	11,682	(31,59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8,340)	—	—	(43,281)	2,460,094	2,258,473	418,941	2,677,414
利潤轉入儲備	—	—	—	—	333,046	—	—	(333,046)	—	—	—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2,695	25,710	(28,405)	—	—	—	—	—	—	—	—
回購並注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231)	(1,173)	1,404	—	—	—	—	—	—	—	—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	7,432	—	—	—	—	—	7,432	—	7,432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8,489)	—	—	(18,489)	18,489	—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5,358	—	—	5,358	25,920	31,278
已宣派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76,092)	(176,0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22,067	22,06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176,627)	(176,627)
處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	(1,638)	—	—	(1,638)	—	(1,638)
收購非控股股權	—	—	—	—	—	(67,721)	—	—	(67,721)	(127,427)	(195,14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9)	—	—	—	—	—	9,654	—	—	9,654	—	9,654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2,439)	—	—	(2,439)	(1,967)	(4,406)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56,622	56,622
聯營企業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 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	—	—	—	(36,785)	—	—	(36,785)	—	(36,785)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4年期末股息	—	—	—	—	—	—	—	(647,124)	(647,124)	—	(647,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4,075	5,020,109*	(43,494)	975,271*	1,995,419*	1,180,612*	(44,955)*	6,727,646*	18,124,683	2,488,079	20,612,762

* 這些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儲備人民幣15,854,102,000元(2014年：人民幣14,330,276,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371,832	2,718,053
調整如下：			
財務成本	9	470,011	415,0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049	18,69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118,516)	(929,148)
折舊	7	535,087	45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20,128	20,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02,096	83,530
出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的收益	7	(2,874)	(2,099)
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8	(100,056)	(266,186)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8	(53,783)	(15,9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	(1,006,527)	(682,203)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78,790)	(50,253)
商譽減值準備	7	—	202,500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減值準備	7	23	3,5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7	—	83,995
存貨跌價準備	7	18,759	27,7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	51,673	15,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7	2,218	10,702
		2,222,330	2,113,332
存貨增加		(88,346)	(104,9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7,119)	(460,49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6,638)	82,5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7,996	406,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9,947	(129,096)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43,279)	(308,04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54,891	1,599,694
已付所得稅		(333,863)	(399,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21,028	1,200,21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5,536)	(1,119,437)
收到政府補助		10,560	5,960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7	(244,319)	(1,194,483)
調整收購對價的收回金額		—	67,581
收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權		(1,410,505)	(1,603,59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49,488)	(339,646)
出售聯營企業以及聯營企業部分股權		271,483	426,503
預收處置劃分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的股權款		—	124,310
支付計劃收購的保證金		(95,258)	(20,0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497,762	779,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預收款		—	15,000
出售子公司	38	354,261	48,737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266,699	172,21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91,063	53,147
基金項目退出收回本金		—	2,131
出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1,999	126,972
收購股權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金額		—	(61,261)
劃分為持有待售附屬公司的貨幣資金		—	(223,213)
工程項目保證金		(2,664)	—
收回預付土地款項		—	7,148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 其他收購的保證金減少		48,777	273,659
其他與投資活動相關的流入／(支出)		5,256	(19,1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9,910)	(2,478,33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321,698	5,894,05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361,501)	(2,928,698)
已付利息		(454,865)	(339,581)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405	1,423,336
發行股份開支		—	(15,6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87,721	42,770
已派付予母公司股東的股息		(654,408)	(623,073)
已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37,058)	(163,469)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		—	(31,2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6,802)	(1,395,416)
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的支出		(2,47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0,715	1,86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01,833	584,9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155	2,416,2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606	8,9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348,594	3,010,155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1998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期限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無限期限。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是郭廣昌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附屬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44,980	—	82.57	生物藥物研發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000	96	—	投資管理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14,288	—	76	化學藥物研發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173,82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醫誠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	100	—	投資管理
能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61,587	67.36	32.64	投資管理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54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455	—	95.2	藥品製造和銷售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5,030	—	95.4	藥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6,854	100	—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53,308	100	—	投資管理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7,875	—	93	藥品製造及銷售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	—	56.89	藥品研發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898	—	100	醫療服務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1,635	—	50.1	診斷藥品製造和銷售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000	—	95	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1,12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45,000	—	7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	70	醫療服務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500	—	55	醫療服務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新謝克爾6,472	—	95.24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64	77.78	—	藥品製造和銷售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	—	60	醫療服務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8,420	—	65	診斷藥品製造和銷售
江蘇黃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7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法人獨資。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非營利醫療機構。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本年度所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都非重大。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詳見附註2.4。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而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至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由母公司股東和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此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餘額。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關聯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現金流量等均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上述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已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並且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其編報基礎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外，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有多項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做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同時澄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布關於財務數據披露事項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數據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新頒布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適用不予合併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無特定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採納

⁴ 對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列示如下：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最終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整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之前所有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了分類和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計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概括性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附註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以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持有的股權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有關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於其全面收入中就該等股本投資錄得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數據(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修訂本的影響，且尚未確定何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修訂澄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對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以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性投資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如若這些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情形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者系處置組中資產的一部分時，該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其劃分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每項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成本。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10至45年
廠場及機器	5至16年
醫療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5年
運輸工具	4至12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若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於各報告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需要時做出調整，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或調整。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件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有關借貸資金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

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處置組當前狀態必須可供實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置組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作為處置組的附屬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將重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管本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不包括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商標權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商標，乃按取得時的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10至12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商標，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些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商標的使用壽命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使用壽命無限期的估計是否仍然適用。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藥證與專門技術

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藥證及專門技術，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藥證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5至2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辦公軟件

購入的辦公軟件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2至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乃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自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他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以初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市場壽命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應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借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及收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減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些資產之賬面價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借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指上市及非上市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即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的期限不確定及在需要流動性或者市場條件發生改變時將出售的債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這些資產初始確認後，即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相關浮動盈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當時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其他收入損益表中，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且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刪減。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分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之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這些證券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b)各種預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評估，因此，此類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當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因缺乏活躍市場而不能出售這類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與意圖在可預期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時，本集團或會選擇重分類這類金融資產。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中確認得該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表。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倘若資產隨後被確認為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以下情形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收益的權利轉移，或保留了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已簽訂之「過手協議」而不可延遲地將其全部支付予第三方；以及以下兩種情形之一：(a)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或(b)本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或保留，但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過手協議」，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並不再對該資產實施控制，本集團評估其對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的參與程度，本集團繼續確認轉移之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移資產擔保的形式)以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大對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價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分別存在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以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一個備抵賬戶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已扣減的賬面值繼續計提，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倘無可實現的未來回收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倘若撇賬於日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已減值，其虧損金額即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該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確定「顯著」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確定，「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期間確定。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顯著」或「持續」之確定需要運用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期間。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減值的計量標準與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減值一致。然而減值的金額為的攤餘成本低於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累計損失減去以前期間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以計算減值損失使用的折現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屬於融資收入。若期後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允價值上升，已通過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表轉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應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其他借款，則在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類別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條款幾乎完全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改，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且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庫存股

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制品或制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到期期限短，一般為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金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產生一項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極可能須就清償該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惟該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得到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作準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而計提的準備金乃基於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在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所得稅計入綜合利潤表，或當與直接計入同一或不同期間權益項目相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收法律)，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準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以令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獲得動用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已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企業及同一主管部門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貼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於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到損益表。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包括加工費、進口及出口代理費、諮詢費，於有關服務已提供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這些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這些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於擬派時同時宣告。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告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就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有關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於報告日，這些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作為權益的一部份進行累積。出售境外經營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最終的外匯差異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並積累於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中。當處置一家國外業務時，由該部分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計入當期的損益表。

收購境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和收購時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照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經常性發生的現金流以去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這些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這些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屬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促進公司建立的關鍵員工，實行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接受薪酬(「股份支付」)。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CML」)的非控股股東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美中互利」)的若干僱員向CML提供服務。CML與美中互利之間的服務協議規定，向CML提供服務的美中互利的特定僱員的某些酬金(包括貨幣的和非貨幣的)由CML承擔，其中包括按非現金基準以股份支付的成本(如適用於這些僱員)。此外，若干現為CML僱員的前美中互利僱員保留之前年度獲授的美中互利普通股期權。CML的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及非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

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計入損益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計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中，且若無服務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條件和/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股份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可行權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行權。

倘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倘若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則於取消日作為加速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金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以與處理原權益工具條款和條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與各出租人訂立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租賃。基於對這些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判定出租人保留以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該減少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覆核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其賬齡，如結餘未能全數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準備。評估涉及估計這些結餘能否收回。主要估計來源的變動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減值虧損造成影響。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和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價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確定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限。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費用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確定將資本化的金額時須就資產預期可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採用的折現率和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收購子公司的或有對價

本集團根據收益法估計收購附屬公司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法涉及按適當選擇的折現率將預測現金流量折現至收購日的價值。為確定預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
- (c)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提供醫療服務；
-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利得或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42,663	1,377,350	2,244,371	—	37,779	—	12,502,163
分部間銷售	41,243	—	—	—	38,476	(79,719)	—
總計	8,883,906	1,377,350	2,244,371	—	76,255	(79,719)	12,502,163
分部業績*	1,270,328	202,769	383,723	—	32,454	(64,822)	1,824,452
其他收入	67,695	1,720	10,882	—	—	—	80,297
其他收益	63,756	1,003	—	—	58,907	(2,450)	121,216
利息收入	19,521	6,239	7,223	—	687	(1,642)	32,028
財務成本	(107,171)	(7,679)	(35,688)	—	(11,130)	84,538	(77,130)
其他開支	(18,244)	(12,943)	(44,649)	—	(54)	2,450	(73,440)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4,011)	(6,686)	—	—	(352)	—	(11,049)
聯營企業	147,172	(55,013)	(2,225)	1,036,958	(8,376)	—	1,118,5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 收益							1,168,0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392,881)
未分配開支							(418,235)
稅前利潤	1,439,046	129,410	319,266	1,036,958	72,136	18,074	3,371,832
稅項	(201,200)	(53,473)	(46,826)	—	(14,732)	—	(316,231)
未分配稅項							(184,940)
本年利潤	1,237,846	75,937	272,440	1,036,958	57,404	18,074	2,870,661
分部資產	14,336,441	4,850,967	4,266,743	9,059,851	1,478,786	(148,466)	33,844,322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916	200,000	—	—	8,369	—	225,28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579,615	1,923,387	355,500	9,059,851	719,231	—	13,637,584
未分配資產							4,300,518
資產總額							38,144,840
分部負債	7,138,640	736,517	1,359,640	—	104,738	(4,886,973)	4,452,562
未分配負債							13,079,516
負債總額							17,532,0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8,912	52,875	75,127	—	20,397	—	657,311
存貨減值準備	7,875	—	10,884	—	—	—	18,75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676	34,094	15,903	—	—	—	51,673
固定資產減值	23	—	—	—	—	—	23
資本開支**	932,632	244,176	49,965	—	83,982	—	1,310,75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 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營 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65,332	1,185,589	1,930,924	1,542,072	14,326	—	11,938,243
分部間銷售	275	—	17	—	19,741	(20,033)	—
總計	7,265,607	1,185,589	1,930,941	1,542,072	34,067	(20,033)	11,938,243
分部業績*	1,102,724	170,453	229,087	13,029	5,230	(13,451)	1,507,072
其他收入	50,620	1,200	6,838	1,802	—	—	60,460
其他收益	494,326	164	2,482	6,327	28,196	—	531,495
利息收入	11,075	1,927	6,524	1,866	989	—	22,381
財務成本	(114,033)	(8,951)	(39,960)	155	(8,549)	83,784	(87,554)
其他開支	(294,981)	(10,938)	(44,429)	(2,400)	(19)	—	(352,767)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225)	(4,078)	—	(2,102)	(1,293)	—	(18,698)
聯營企業	76,939	779	(1,739)	851,459	1,710	—	929,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 收益							819,8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7,487)
未分配開支							(365,830)
稅前利潤	1,315,445	150,556	158,803	870,136	26,264	70,333	2,718,053
稅項	(220,757)	(38,748)	(32,092)	(6,828)	(6,791)	—	(305,216)
未分配稅項							(42,998)
本年利潤	1,094,688	111,808	126,711	863,308	19,473	70,333	2,369,839
分部資產	11,796,497	3,806,643	3,042,285	9,256,541	874,966	(124,801)	28,652,131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983	88,848	—	—	8,551	—	121,38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446,820	1,633,561	200,186	8,281,919	164,995	—	11,727,481
未分配資產							6,627,259
資產總額							35,279,390
分部負債	6,621,217	726,907	1,194,485	597,879	86,659	(4,150,569)	5,076,578
未分配負債							11,156,697
負債總額							16,233,2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3,850	84,019	59,148	23,743	23,608	—	564,368
存貨減值準備	4,559	—	23,149	—	—	—	27,7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2	9,888	5,964	—	—	—	15,854
商譽、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減值	289,771	—	274	—	—	—	290,045
資本開支**	833,663	307,510	50,041	18,836	65,935	—	1,275,98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809,318	10,496,519
海外國家及地區	1,692,845	1,441,724
	12,502,163	11,938,243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845,874	22,437,058
海外國家及地區	2,556,659	1,577,929
	26,402,533	24,014,987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897,898	10,502,231
提供服務	1,592,053	1,425,073
銷售材料	12,212	10,939
	12,502,163	11,938,243

6.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8,790	50,253
政府補助	92,032	74,705
	170,822	124,95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530,418	5,760,79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777,623	957,7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870,720	1,493,991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48,055	135,207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65,375	48,119
股份支付開支	39	9,654	38,360
		2,093,804	1,715,67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1,662	522,544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24,965)	(10,703)
		596,697	511,841
核數師薪酬		4,250	4,380
經營租賃付款		36,067	60,110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	16	535,087	45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20,128	20,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02,096	83,530
商譽減值撥備	18	—	202,5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9	—	83,995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6	23	3,550
存貨減值準備	25	18,759	27,7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 27	51,673	15,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2,218	10,702
匯兌收益淨額		(3,156)	(10,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2,874)	(2,099)
捐款		8,473	7,350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100,056	266,1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006,527	682,2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783	15,918
無需支付的款項收益	—	256,015
其他	14,165	19,124
	1,174,531	1,239,446

9.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5,771	424,595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5,760)	(9,555)
利息開支，淨額	470,011	415,040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的規定，以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董事酬金資訊披露)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46	5,899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11,514	7,394
退休計劃供款	121	1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1,597	3,042
	20,378	17,26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於2014年和2015年，有一名執行董事被授予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9。以上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之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已在鎖定期內計入損益表，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包含於以下執行董事薪酬中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韓炯先生*	117	200
張維炯博士	200	200
李民橋先生**	100	200
曹惠民先生	200	200
江憲先生***	83	—
黃天祐博士***	100	—
	800	800

* 韓炯先生於2015年6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李民橋先生於2015年6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14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i>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2,959	4,991	41	—	7,991
姚方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507	4,692	40	1,597	8,836
	—	5,466	9,683	81	1,597	16,827
<i>非執行董事</i>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王品良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	—	1,195	—	—	1,195
	—	—	1,195	—	—	1,195
<i>監事</i>						
曹根興先生	—	—	—	—	—	—
管一民先生	—	—	—	—	—	—
周文岳先生	—	880	636	40	—	1,556
	—	880	636	40	—	1,556
	—	6,346	11,514	121	1,597	19,57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2,596	3,830	37	—	6,463
姚方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809	2,818	37	3,042	7,706
	—	4,405	6,648	74	3,042	14,169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王品良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	—	692	270	15	—	977
章國政先生	—	—	—	—	—	—
	—	692	270	15	—	977
監事						
李海峰先生	—	—	—	—	—	—
曹根興先生	—	—	—	—	—	—
管一民先生	—	—	—	—	—	—
周文岳先生	—	802	476	37	—	1,315
	—	802	476	37	—	1,315
	—	5,899	7,394	126	3,042	16,461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2014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14年：兩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剩餘三位(2014年：三位)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5	2,698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8,105	4,652
退休計劃供款	121	1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1,548	2,859
	13,969	10,32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3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3	3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 (「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507,009	399,289
— 香港	1,393	2,897
— 以色列和其他地區	20,236	15,384
遞延(附註24)	(27,467)	(69,356)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501,171	348,214

按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71,832	2,718,05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42,958	679,513
若干企業的較低稅率	(168,851)	(134,620)
以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調整	(8,691)	(9,017)
稅率提高對期初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	(384)	(2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	(290,178)	(227,213)
無需納稅收入	(16,493)	(59,979)
不可抵稅開支	45,338	28,866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5,318)	(7,217)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20,355)	(16,55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23,145	94,7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01,171	348,21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金象大藥房」)53.13%的股權、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復星藥業」)97%的股權及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99.76%的股權，轉讓價格合計人民幣414,356,000元。金象大藥房、復星藥業和復美大藥房主要從事於醫藥分銷和零售業務。本公司為了優化資源配置並推進本集團零售業務經營模式的轉變，決定處置該三家公司的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象大藥房、復星藥業和復美大藥房之將被處置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於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1月8日正式完成對金象大藥房、復美大藥房和復星藥業的處置，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8。

14. 股息

現金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元(2014年：人民幣0.28元)	740,504	647,187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2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2,314,075,364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40,504,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49,628	3,233,472	—	220,839	84,525	34,744	1,057,515	7,880,723
重分類	—	(265,659)	315,913	(50,390)	136	—	—	—
添置	36,447	122,745	41,005	25,686	8,093	7,439	564,770	806,1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6,356	6,698	—	—	1,827	—	—	54,881
出售	(8,444)	(45,492)	(21,581)	(3,001)	(3,504)	(72)	(24,322)	(106,41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105,136)	(19,765)	—	—	(807)	—	(110,093)	(235,8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8,499	281,720	—	3,102	337	—	(483,658)	—
於2015年12月31日	3,417,350	3,313,719	335,337	196,236	90,607	42,111	1,004,212	8,399,57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75,599)	(1,423,833)	—	(97,356)	(48,182)	(21,504)	—	(2,166,474)
重分類	—	115,637	(146,475)	30,920	(82)	—	—	—
年內折舊費(附註7)	(161,528)	(285,916)	(43,037)	(27,056)	(9,579)	(7,971)	—	(535,0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940)	(1,560)	—	—	(470)	—	—	(5,970)
出售	1,578	36,266	21,466	2,531	3,295	—	—	65,13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26,420	12,711	—	—	513	—	—	39,644
於2015年12月31日	(713,069)	(1,546,695)	(168,046)	(90,961)	(54,505)	(29,475)	—	(2,602,751)
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14,615)	(4,645)	—	(276)	—	—	(75)	(19,61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23)	—	—	—	—	—	—	(23)
出售	60	320	—	—	—	—	—	38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578)	(4,325)	—	(276)	—	—	(75)	(19,25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9,703	1,762,699	167,291	104,999	36,102	12,636	1,004,137	5,777,567
於2015年1月1日	2,659,414	1,804,994	—	123,207	36,343	13,240	1,057,440	5,694,63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277,764	2,723,536	170,424	81,981	41,806	1,325,367	6,620,878
添置	144,140	97,397	59,432	15,902	7,801	819,412	1,144,084
收購附屬公司	126,161	225,059	8,762	4,121	—	15,467	379,570
出售	(15,468)	(53,554)	(4,011)	(10,923)	(77)	(56,220)	(140,253)
處置附屬公司	(18,258)	(25,218)	(1,245)	(1,079)	(4,307)	—	(50,107)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11,670)	(10,713)	(32,678)	(6,915)	(10,479)	(994)	(73,4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6,959	276,965	20,155	1,438	—	(1,045,517)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49,628	3,233,472	220,839	84,525	34,744	1,057,515	7,880,72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08,212)	(1,130,545)	(69,114)	(46,247)	(19,082)	—	(1,673,200)
年內折舊費(附註7)	(146,006)	(259,280)	(39,161)	(10,228)	(4,634)	—	(459,309)
收購附屬公司	(38,470)	(92,985)	(6,241)	(3,139)	—	—	(140,835)
出售	8,794	37,504	3,329	7,130	—	—	(56,757)
處置附屬公司	5,561	14,180	655	860	2,212	—	23,468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2,734	7,293	13,176	3,442	—	—	26,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575,599)	(1,423,833)	(97,356)	(48,182)	(21,504)	—	(2,166,474)
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	(13,945)	(3,473)	(3)	(7)	—	(75)	(17,503)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670)	(2,607)	(273)	—	—	—	(3,550)
出售	—	1,435	—	7	—	—	1,4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615)	(4,645)	(276)	—	—	(75)	(19,61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659,414	1,804,994	123,207	36,343	13,240	1,057,440	5,694,638
於2014年1月1日	1,855,607	1,589,518	101,307	35,727	22,724	1,325,292	4,930,175

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包括年內在轉至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之前發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5,760,000元(2014年：人民幣9,555,000元)(附註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合計約人民幣38,992,000元(2014年：人民幣38,711,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86,850,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產權證(2014年：人民幣92,86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8,563,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17,000元)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62,037	779,873
添置	227,436	51,5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1,701	51,258
出售	(879)	(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8,462)	—
年內攤銷(附註7)	(20,128)	(20,199)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26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41,705	862,03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813,000元(2014年：人民幣34,68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255,042	2,976,0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8,249	562,774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6,259)	—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13,893)
本年計提減值	—	(202,500)
於計算期間之收購對價調整	(78)	(67,581)
匯兌調整	36,425	203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303,379	3,255,042
於12月31日的 成本	3,505,879	3,457,542
累計減值	(202,500)	(202,5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303,379	3,255,042

本集團於2015年增加的商譽來自收購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萬邦天晟」)。

商譽的減值測試

各已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各自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管理層認為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關被收購附屬公司受益。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相關被收購子公司。

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於13%至15%之間。用作推斷以上現金產出單元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此比率亦為估計的通脹率。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量均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確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醫藥產品及醫藥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漲價的主要假設所指定的數值與外部數據源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利及			遞延					總計
	藥證	專有技術	辦公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開發成本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95,000	993,453	24,772	231,287	556,598	91,091	9,699	2,401,900	
添置	88,283	8,563	4,241	316	—	154,928	—	256,331	
出售	—	(10,389)	(1,079)	(420)	—	(21,777)	(6,599)	(40,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340)	—	—	—	—	—	(340)	
匯兌調整	—	7,785	68	10,006	10,685	—	—	28,544	
於2015年12月31日	583,283	999,072	28,002	241,189	567,283	224,242	3,100	2,646,17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166,266)	(15,867)	(563)	(81,575)	(1,711)	(1,003)	(266,985)	
年內攤銷(附註7)	(1,962)	(57,679)	(2,735)	(19)	(38,579)	—	(1,122)	(102,096)	
出售	—	10,532	936	420	—	—	—	11,8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97	—	—	—	—	—	19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62)	(213,216)	(17,666)	(162)	(120,154)	(1,711)	(2,125)	(356,996)	
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和 2015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17,321	765,242	10,336	241,027	447,129	222,531	500	2,204,086	
於2015年1月1日	431,000	806,573	8,905	230,724	475,023	89,380	8,221	2,049,82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藥證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業務網絡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21,000	854,670	22,467	266,894	520,598	50,661	8,491	2,044,781
添置	—	7,978	5,818	1,188	—	61,882	1,208	78,074
收購附屬公司	174,000	125,300	—	39,000	36,000	—	—	374,300
自遞延開發成本轉撥	—	10,258	—	—	—	(10,258)	—	—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	(870)	(75,000)	—	—	—	(75,870)
出售	—	(4,753)	(2,643)	—	—	(11,194)	—	(18,590)
匯兌調整	—	—	—	(795)	—	—	—	(795)
於2014年12月31日	495,000	993,453	24,772	231,287	556,598	91,091	9,699	2,401,900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103,683)	(14,136)	(563)	(63,308)	(1,711)	(716)	(184,117)
年內攤銷(附註7)	—	(61,978)	(2,998)	—	(18,267)	—	(287)	(83,530)
收購附屬公司	—	(943)	—	—	—	—	—	(943)
出售	—	338	1,267	—	—	—	—	1,60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66,266)	(15,867)	(563)	(81,575)	(1,711)	(1,003)	(266,985)
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	—	(1,094)	—	—	—	—	—	(1,094)
本年計提減值(附註7)	(64,000)	(19,520)	—	—	—	—	(475)	(83,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31,000	806,573	8,905	230,724	475,023	89,380	8,221	2,049,826
於2014年1月1日	321,000	749,893	8,331	266,331	457,290	48,950	7,775	1,859,57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225,285	41,211
商譽	—	80,171
	225,285	121,382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細數據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利潤分佔	
青島山大齊魯醫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	50	50	50	投資管理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損失	(11,049)	(18,69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76)	1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損失總額	(11,425)	(18,697)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總體賬面價值	225,285	121,38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267,835	11,025,257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378,349	736,824
	13,646,184	11,762,081
減值準備	(8,600)	(34,600)
	13,637,584	11,727,481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49	—	藥品製造和銷售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74,970	25	—	藥品製造及銷售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6,000	—	8.4	藥品製造及銷售
湖南時代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	—	30	藥品製造及銷售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7,418	50	—	藥品分銷及零售
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	—	25	藥品製造及銷售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D Biosensor Inc. (「SDB」) ^{#/®}	韓國/韓國	美元15,000	—	18.77	血糖分析儀研發、 製造及銷售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SP」) ^{#/®}	美國/美國	不適用	15.26	—	營養品製造及銷售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	45	—	投資管理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HHH」)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42.909	醫療服務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AMG」)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24.14	藥品研發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SMS」)	美國/美國	不適用	30	—	醫療服務
Ambrx, Inc. (「Ambrx」) [#]	美國/美國	不適用	—	36	藥品研發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	20	—	復星集團成員單位的 存貸款、財務、 融資詢問等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	美國/美國	美元26,000	19.97	—	診斷檢測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計。

[®] 由於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對這些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是通過會計權益法核算，儘管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號於聯營企業直接或間接的股權佔比都低於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企業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具有重大影響，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明了國藥產投的財務信息概要，其針對會計政策上的任意差異進行了調整，並就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調節。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7,069,433	200,313,355
年內利潤	5,701,556	4,554,592
其他綜合收益	34,565	10,9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736,121	4,565,572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	2,135,981	1,746,811
流動資產	116,694,552	110,497,256
非流動資產	21,625,639	18,405,163
流動負債	(94,773,697)	(86,112,925)
非流動負債	(2,414,391)	(5,874,166)
淨資產	41,132,103	36,915,328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7,552,385	16,033,447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權益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8,600,668	7,856,389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8,600,668	7,856,389
已收股息	245,000	147,00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企業年內利潤	71,886	74,031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188,753)	(7,705)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116,867)	66,326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5,036,916	3,871,092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324,302	1,135,772
非上市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67,928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量	1,990,150	1,363,384
減：流動部分(非上市債權投資)	3,382,380 (67,928)	2,499,156 —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分	3,314,452	2,499,156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股本證券。這些投資是在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進行計量的，因為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太大，所以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打算在短期內出售這些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34	11,7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00)
於年末	11,534	11,53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預付款項	149,907	126,863
預付收購款項	40,000	114,48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保證金	—	30,92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25,424
研發項目支出預付款項	13,032	3,000
其他	9,988	3,882
	212,927	304,581

24.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納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4年1月1日	13,999	22,563	3,010	30,773	14,050	3,696	88,091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3,958	(1,815)	1,733	5,344	7,630	(3,696)	13,15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	—	—	—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7,957	20,725	4,743	36,117	21,680	—	101,222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0,197)	6,266	285	2,124	2,510	—	988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7)	—	267	—	—	—	—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760	27,258	5,028	38,241	24,190	—	102,47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視同處置 聯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可供 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於2014年1月1日	1,010,467	236,343	536,710	1,783,520
收購附屬公司	—	—	62,600	62,60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2,907)	(116,662)*	(43,295)	(172,864)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174,177	100,750	—	274,927
劃分為持有待售負債中的遞延所得稅	—	—	(18,852)	(18,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171,737	220,431	537,163	1,929,331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附註37)	—	—	4,986	4,98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6,299)	(290,396)*	(20,180)	(316,875)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3,287	227,530	248	231,065
處置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附註38)	—	—	(3,745)	(3,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於2015年12月31日	1,168,725	157,565	518,472	1,844,762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入其他收益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290,396,000元(2014: 人民幣116,662,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由於下列項目源自多年來一直承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納稅利潤可與下列各項相抵銷，因此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29,308	1,520,82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85,568	119,353
	2,014,876	1,640,180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稅務後果。

25.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7,721	519,924
在製品	333,505	311,781
製成品	836,600	783,081
零部件和耗材	53,010	47,804
其他	12,787	19,991
	1,713,623	1,682,581
減：準備金	(64,850)	(78,019)
	1,648,773	1,604,56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6,220	1,504,150
應收票據	410,350	472,523
	2,146,570	1,976,67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準備金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0,265	1,498,680
一至兩年	47,975	31,772
兩至三年	17,073	5,097
三年以上	31,415	32,217
	1,836,728	1,567,7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100,508)	(63,616)
	1,736,220	1,504,1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616	43,987
減值虧損準備	47,484	20,343
減值虧損撥回	(5,964)	(9,513)
收購附屬公司	—	9,62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628)	(771)
轉為持有待售	—	(57)
	100,508	63,61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未能償付本金額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個別或整體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2,326	1,429,04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6,239	56,865
逾期三至六個月	9,229	11,25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7,465	5,720
逾期一年以上	961	1,263
	1,736,220	1,504,15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類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203,181,000元(2014年：人民幣161,918,000元)。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21,604,000元(2014年：人民幣36,677,000元)。該等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為貿易款，不計息，信用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近似。

27.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貨商支付的預付款	161,784	137,690
保證金	35,016	75,799
其他應收款項	202,919	149,491
	399,719	362,98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9,851	322,637
一至兩年	28,359	30,107
兩至三年	14,906	8,534
三年以上	17,498	14,296
	420,614	375,57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0,895)	(12,594)
	399,719	362,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594	7,994
減值虧損準備	10,764	5,925
減值虧損撥回	(611)	(90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852)	(255)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169)
於12月31日	20,895	12,594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8,88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316,000元)，應收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1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277,000元)。該等對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美國	33,751	33,771

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且在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930	3,105
無限制銀行存款	2,668,241	2,790,888
於復星財務的存款*	678,423	216,16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8,594	3,010,155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551,639	508,3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8,404	177,1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8,637	3,695,698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是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復星財務是復星高科技的子公司。有關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e)。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0,526,000元(2014年：人民幣940,37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大陸現行的外匯規定及法規，本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七日到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期限為三個月到三年不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復星財務存款賺取的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f)。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3,220	833,975
應付票據	75,430	70,987
	1,048,650	904,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2,031	818,095
一至兩年	6,216	9,287
兩至三年	8,920	2,974
三年以上	6,053	3,619
	973,220	833,975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33,9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813,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44,000元(2014年：無)。該等應付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款，不計息，其信用條款與該等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給予其客戶的條款近似。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貸款		260,235	266,518
與購買廠場、不動產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146,109	225,960
已收保證金		193,861	313,626
薪金		376,651	298,473
營業稅		12,271	12,086
增值稅		43,430	85,589
其他稅項		34,213	28,860
應計利息開支		163,260	177,0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和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32	1,280
其他應計開支		541,303	482,038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附註33)		50,421	25,128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i)	373,430	763,04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ii)	156,617	119,700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附註33)		34,786	32,114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認購限制性A股金額(附註39(a))		43,494	23,925
代一家附屬公司原股東收到的股權轉讓對價		—	13,676
預收處置劃分為持有待售子公司的股權款		—	124,310
其他	(iii)	29,554	213,379
		2,461,667	3,206,777
減：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附註34)	(i)	(305,708)	(319,362)
		2,155,959	2,887,415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收購奧鴻藥業、蘇州二葉、廣濟醫院以及禪城醫院所支付的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3,308,000元、人民幣22,55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7,720,000元。非流動部分主要為將於12個月後支付的奧鴻藥業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03,308,000元。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人民幣156,6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700,000元)，不計利息(2014年：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7,535,000元(2014年：人民幣144,239,000元)、應付合營企業人民幣5,189,000元(2014年：5,000,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2,800,000元(2014年：人民幣79,000元)。該等其他應付款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或質押	(1)	528,146	609,956
無抵押		6,872,837	3,104,558
中期票據	(2)	7,400,983	3,714,514
公司債券	(3)	1,997,751	2,589,183
短期融資券		1,496,220	1,493,516
		—	998,895
合計		10,894,954	8,796,108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7,323,428	4,939,433
一至兩年		1,836,847	1,676,345
兩至五年		1,520,953	2,122,990
五年以上		213,726	57,34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894,954 (7,323,428)	8,796,108 (4,939,433)
非流動部分		3,571,526	3,856,675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1) 銀行借款

(a) 外幣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有抵押或質押	383,146	412,056
無抵押	3,342,905	1,900,636
	3,726,051	2,312,692
加納塞地：		
無抵押	46	178

(b) 銀行借款按以下年利率計息：

	2015年	2014年
利率範圍	1.497% to 6.800%	1.512% to 7.800%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8,563,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17,000元)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附註16)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3,8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8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作擔保：本集團於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的268,371,532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股權(2014年12月31日：100%)。

(2) 中期票據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年利率3.95%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18年9月10日。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按一年期定期存款銀行利率加29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3月31日。

(3) 公司債券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3%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17年4月25日。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遞延收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181,244	165,888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政府補助(附註31)		(34,786)	(32,114)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	(ii)	60,215	30,947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遞延維修服務收入(附註31)		(50,421)	(25,128)
其他		13,066	—
		169,318	139,593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用作部分研發項目、工業開發基金及增值稅退還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有系統地將補助及其擬補助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這些補貼並無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5,888	118,883
增加	25,415	54,897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0,059)	(7,892)
於12月31日	181,244	165,888

- (ii)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指收到的對價對於任何獨立的保修服務合同或延長保修期的保修服務。該遞延收益在服務期內或保修期限(如適用)用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其他長期負債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安置費用	(i)	26,496	42,68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ii)	305,708	319,36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iii)	300,133	274,461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票贖回期權	(iv)	64,460	60,299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330	21,695
其他		293,145	51,856
		1,007,272	770,356

附註：

- (i) 僱員安置費用指2008年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若干僱員及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所引致的負債。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主要指將於12個月後支付的奧鴻藥業股權轉讓款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03,308,000元(附註31(i))。
- (iii) 本集團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 (「Sisram」)向其非控股股東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無利息資本債券，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
- (iv) 非控股股東在2013年5月27日享有Sisram 4.84%的股權，根據Sisram和非控股股東簽署的非流動性安排協議，該享有4.84%股權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特定的股票贖回期權，該贖回期權生效於協議簽署日三周年後，該期權一旦執行，Sisram須使用特定的價格購買非控股股東的股票，該價格將基於Alma Lasers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特定倍數。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已發行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有限售條件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5,177	5,177	3,935	3,935
無限售條件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1,905,614	1,905,614	1,904,392	1,904,39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403,284	403,284	403,284	403,284
	2,314,075	2,314,075	2,311,611	2,311,611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5		2014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11,611	2,311,611	2,240,462	2,240,462
發行H股	(i)	—	—	67,214	67,214
股份激勵計劃	(ii)	2,695	2,695	3,935	3,935
回購並注銷部分限制性A股 股份	(iii)	(231)	(231)	—	—
於12月31日		2,314,075	2,314,075	2,311,611	2,311,6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67,214,000股H股。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9,728,000元(包括應計發行費用)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03,609,000元。所得款項中，其中人民幣67,214,000元的部分已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剩餘結餘人民幣1,336,39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 依照本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發行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9。
- (iii)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2日回購並注銷了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份。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儲備金

本集團的儲備金金額及儲備金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8至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

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中國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10%的所得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金的轉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但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此儲備金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37.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而收購子公司主要如下：

於2015年，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二葉製藥」)，以人民幣3,859,000元為對價收購原合營企業海南凱葉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凱葉」)之剩餘50%的股權。於此收購之前，二葉製藥持有凱葉醫藥之50%的股權，並作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核算。海南凱葉從事藥物貿易及醫藥產品研發。本集團於2015年6月26日獲得海南凱葉經營和財務政策的控制權，故收購完成。

2015年8月1日，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萬邦」)，以人民幣26,400,000元收購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萬邦天晟」)的40%股權，同時出資人民幣14,816,000元向萬邦天晟增資。增資後，江蘇萬邦持有萬邦天晟51%股權。萬邦天晟主要從事抗凝血藥物加工及貿易。本集團於2015年8月6日獲得萬邦天晟經營和財務政策的控制權，故收購完成。

2015年11月26日，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0元收購北京瑞而士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瑞而士」)70%的股權。北京瑞而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獲得北京瑞而士經營和財務政策的控制權，故收購完成。

對於上述企業的投資，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醫藥製造與研發業務產業鏈、拓展醫療服務布局。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來計量在所收購的全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6	48,91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67
存貨		15,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2
待抵扣稅項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51,950
非控股權益		(22,067)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8	18,249
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廉價購買利得		(1)
		48,131
實際付出現金		30,2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056
尚未付現金		14,816
		48,13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821,000元及人民幣17,27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2,000元及人民幣17,273,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有人民幣981,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這些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99,000元。這些交易成本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8,249,000元是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產品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所致。由於以上因素既不可分亦非以合同形式存在，因此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條件。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以減免所得稅。

有關子公司收購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0,259)
於以前年度已預付現金對價	3,85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
	(21,669)
支付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收購現金對價	(222,650)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44,31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99)
	(244,418)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7,428,000元及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抵減人民幣171,000元。

若合併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2,548,219,000元及人民幣2,871,683,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處置子公司

於2015年1月，集團完成了對金象連鎖、復星藥業以及復美大藥房相關股權轉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所屬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陳致懋、李紅紅、王文鈺於2015年8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1,30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邯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邯鄲製藥」)的60.68%股權，處置日為2015年9月28日。故自2015年9月28日起，本集團不再將邯鄲製藥納入合併範圍。

金象大藥房、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及邯鄲製藥處置日的相關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附註	於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6	196,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8,462
商譽	18	6,259
其他無形資產	19	143
可供出售投資		4,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
存貨		55,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79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91
受限貨幣資金		900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990,34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745)
劃分為持有待售負債*		(589,118)
非控股權益		(176,627)
		454,527
於出售附屬公司保留權益公允價值		(3,64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53,783
		504,662
以現金方式支付		504,66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處置子公司(續)

有關子公司處置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04,662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91)
以前年度預收現金對價款	(124,310)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4,261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象大藥房、復星藥業和復美大藥房的資產和負債計入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組。

39. 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訂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4年1月7日。

於2014年1月7日(「授予日」)，本公司向28名激勵對象授予4,03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08元，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28名激勵對象中，27人接受並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該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393.5萬股。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即行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鎖定期，分別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計。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鎖，即各個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解鎖(或由公司回購注銷)佔其獲授總數33%、33%、34%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鎖安排如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10億元；2013年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元；2013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8%。	33%
第二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12.5億元；2014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05億元；2014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9%	33%
第三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15.6億元；201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25億元；2015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不得低於授予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上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解鎖的資格。具體詳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目標股票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59,012,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3,925,000.00元，人民幣35,087,000元作為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在授予日至滿足解除限制性條件，實現可依法流通日的期間內確認計入損益及資本公積科目。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鎖期結束有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本集團確認其他應付款及庫存股人民幣23,925,000元；2015年，集團就本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7,6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1,841,000元)。

2015年2月，因吳壹建(吳先生)、胡江林(胡先生)以及倪小偉(倪先生)已辭去本集團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同意本公司將上述三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注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08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5年2月12日注銷。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5年11月19日。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45名激勵對象授予2,6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54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鎖，在解鎖期內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申請股票解除鎖定並上市流通。解鎖安排及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15.6億元；201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25億元；2015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3%
第二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17.9億元；2016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44億元；2016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3%
第三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7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20.6億元；2017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66億元；2017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8,102,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8,405,300元，故以股份支付換取的職工服務總額為人民幣39,697,350元。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鎖期結束有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本集團確認其他應付款及庫存股人民幣28,405,300元。2015年，本集團就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2,012,000元。

(b) CML股票期權

美中互利的若干僱員向CML提供服務。CML與美中互利之間的服务協議規定，向CML提供服務的美中互利僱員的全部補償費用將由CML支付，其中包括按非現金支付的股份(如適用於這些僱員)。此外，若干現為CML僱員的前美中互利僱員參與美中互利普通股股份支付計劃，這些期權的成本已於其向CML提供服務時記為CML的費用。截至2014年9月29日，因美中互利的私有化及退市，所有相關美中互利員工和非員工持有的股票期權和有限售條件股份均被取消並以現金結算。本年，CML並未計入相關僱員的股權補償費用。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子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議定租賃年期從兩年至20年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75	13,313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316	9,215
三年以上	9	46
	22,300	22,57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土地及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466	32,948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42	46,252
三年以上	33,847	32,643
	163,455	111,843

41. 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40(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場及機器	545,688	224,486
於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1,679,347	1,586,77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422,084	275,355
	2,647,119	2,086,61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服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7)	861,223	710,922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附註1及5)	29,680	13,801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附註5及1)	18,204	—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5)	1,581	4,291
湖南時代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428	426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及5)	249	8
上海通德股權投資基金企業(附註2及5)	113	—
上海復星高科技有限公司(附註5)	79	—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5)	44	—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及5)	41	—
上海遇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及5)	24	—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及5)	15	—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5)	13	—
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5)	8	—
江蘇英諾華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附註4及5)	1	1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19,446
上海童涵春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5)	—	6,204
上海滙豐復美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2及5)	—	2,978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1,712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1,136
上海復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5)	—	41
	911,703	760,96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醫藥產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及7)	97,273	147,494
蘇州愛美津製藥有限公司(附註1及5)	5,660	—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628	45
上海高地商務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5)	308	—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5)	279	117
SD Biosensor, Inc.(附註1及5)	229	141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及5)	163	59
上海童涵春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5)	—	7,090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6,892
上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409
上海復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270
上海童涵春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附註3及5)	—	112
Miacom Diagnostics GmbH(附註1及5)	—	64
承德頤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5)	—	40
上海童涵春堂製藥有限公司(附註3及5)	—	10
上海復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5)	—	6
	104,540	162,749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出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及7)	900	—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802	—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631	108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611	178
復星高科技(附註6及9)	607	75
上海遇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554	—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470	—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341	—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238	—
上海復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6及9)	—	504
桂林澳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6及9)	—	89
	5,154	95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續)

作為承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6及9)	4,805	3,935
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6及9)	4,143	5,043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6及9)	900	1,002
上海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6及9)	—	4,623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6及9)	—	3,993
	9,848	18,596

(d) 處置子公司(附註3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國大藥房(附註7)	343,363	—

(e) 來自/借予關聯方貸款

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復星財務(附註8及9)	678,423	950,370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將自該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復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復星財務(附註8及9)	4,551	1,917

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存款基準利率而確定，並就期限及金額相當的存款服務而言，不低於(i)國內商業銀行應支付給本集團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應支付給其他人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g) 關聯方承諾

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關聯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537	1,048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	658	611
復星高科技	2,488	43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1,800	—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1,688	—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151	—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470	—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1,023	—
	8,815	1,70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g) 關聯方承諾(續)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關聯方訂立的土地及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532	4,730

註：

- (1)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2)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3)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聯營企業。
- (4)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5) 買賣是在相關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提供給無關聯的客戶/供貨商或由無關聯客戶/供貨商所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 (6) 向這些關聯公司收取或支付給這些關聯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是按提供給這些關聯公司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確定。
- (7)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國藥產投的主要子公司。國大藥房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8) 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子公司。
- (9) 這些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這些交易的披露規定。

(h)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30及3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i)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77	18,545
與績效掛鈎的紅利	25,193	17,004
退休計劃供款	813	692
股份補償	7,274	13,271
	58,457	49,512

有關董事、主管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或有負債。

4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以其資產作為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3,382,380	3,382,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33,751	—	—	33,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46,570	—	2,146,570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230,376	—	230,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28,637	—	4,028,637
	33,751	6,405,583	3,382,380	9,821,714

	初始確定時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48,650	1,048,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1,297,755	1,297,7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894,954	10,894,954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64,460*	915,049	979,509
	64,460	14,156,408	14,220,868

* 該金額包含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權，人民幣64,460,000元，由於它與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屬於權益交易，故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其他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499,156	2,499,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33,771	—	—	33,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76,673	—	1,976,673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17,091	—	217,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95,698	—	3,695,698	
	33,771	5,889,462	2,499,156	8,422,389	
		初始確定時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904,962	904,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	2,114,722	2,114,7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796,108	8,796,108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88,019*	631,417	719,436	
		88,019	12,447,209	12,535,228	

* 該金額包含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權，人民幣60,299,000元，由於它與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屬於權益交易，故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其他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支付給這些供貨商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306,652,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2014年：人民幣667,85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為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95,79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0,556,000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若承兌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進行追償(「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用於回購這些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轉讓日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本年度或累積期間，本集團並未確認持續參與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背書及貼現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均等作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近似的除外：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1,324,302	1,135,772	1,324,302	1,135,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33,751	33,771	33,751	33,771
	1,358,053	1,169,543	1,358,053	1,169,54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1,676,202	771,192	1,634,659	743,139
其他借款	3,493,971	3,085,483	3,538,851	3,090,317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979,509	719,436	979,509	719,436
	6,149,682	4,576,111	6,153,019	4,552,89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進行以下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當，主要由於這些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擔任負責人，其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每一個報告日，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核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當的工具現行可得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非經營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並無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且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信息未披露若干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於活躍市場無可引用市場價格並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0,15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63,384,000元)。它們均是本集團於中國、北美以及其他國家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於未來該等股權投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對其進行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266,000元已被終止確認，相關處置收益人民幣31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中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票贖回期權人民幣64,46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99,000元)重大的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是Alma Lasers於2015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和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附註22)	1,324,302	—	—	1,32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附註28)	—	33,751	—	33,751
	1,324,302	33,751	—	1,358,053

於2014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附註22)	1,135,772	—	—	1,135,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附註28)	—	33,771	—	33,771
	1,135,772	33,771	—	1,169,543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附註34)	—	—	64,460	64,460

於2014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附註34)	—	—	88,019	88,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年第三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於1月1日	88,019	99,804
增加	4,161	15,935
重分類	(27,720)	(27,720)
於12月31日	64,460	88,01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	1,634,659	—	1,634,659
其他借款	1,541,100	1,997,751	—	3,538,851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	915,049	—	915,049
	1,541,100	4,547,459	—	6,088,559

於2014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	743,139	—	743,139
其他借款	1,498,350	1,591,967	—	3,090,317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	631,417	—	631,417
	1,498,350	2,966,523	—	4,464,873

本年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的轉換且未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4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商定每一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以下是風險概述。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3,483,1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7,905,000元)，是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總額人民幣1,598,647,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總額人民幣399,104,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記錄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浮息借款以及本集團的股權所受影響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增加／(減少)

	基點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1%	(28,001)
美元	1%	(25,023)
人民幣	(1%)	28,001
美元	(1%)	25,023
2014年		
人民幣	1%	(22,524)
美元	1%	(15,929)
人民幣	(1%)	22,524
美元	(1%)	15,92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下表記錄了在所有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除(不計及因若干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海外子公司外匯波動儲備變動的留存收益影響)因結算或匯兌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96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965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1,557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1,557)
2014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4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4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3,514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3,514)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另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和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根據對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區的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布於不同地區，因此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67% (2014年12月31日：56%)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簽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即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621,476	3,562,217	225,984	11,409,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48,650	—	—	1,048,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230,033	67,722	—	—	1,297,755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 金融負債	—	480	954,498	44,771	999,749
	1,230,033	8,738,328	4,516,715	270,755	14,755,831
2014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81,375	4,044,421	58,476	9,384,2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4,962	—	—	904,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671,044	443,678	—	—	2,114,722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 金融負債	—	—	719,436	—	719,436
	1,671,044	6,630,015	4,763,857	58,476	13,123,39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交易性股權投資(附註28)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上海、深圳、紐約、新西蘭及香港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最高/最低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數	3,704	5,411/3,067	3,389	3,389/2,084
深圳—創業板指數	2,714	3,982/1,465	1,427	1,658/1,226
深圳—A股指數	2,416	3,288/1,492	1,478	1,571/1,051
美國—NASDAQ指數	5,007	5,219/4,292	4,736	4,807/3,946
美國—NYSE指數	10,143	11,240/9,510	10,839	11,105/9,742
新西蘭—NZX 50指數	6,324	6,324/5,462	5,568	5,592/4,736
香港—HSI指數	21,914	28,443/20,557	23,605	25,318/21,13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闡述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就此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影響均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的影響，且分析並未計及減值等可能對綜合損益表或損益造成影響的因素。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 上升/(下降) %	股權投資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0	80,402	—	6,030
上海—可供出售	(10)	80,402	—	(6,030)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738,058	—	55,354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738,058	—	(55,354)
深圳—可供出售	10	81,146	—	6,196
深圳—可供出售	(10)	81,146	—	(6,196)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87,953	—	8,18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87,953	—	(8,181)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33,751	3,375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33,751	(3,375)	—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49,125	—	4,913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49,125	—	(4,913)
紐交所—可供出售	10	92,570	—	9,257
紐交所—可供出售	(10)	92,570	—	(9,257)
香港—可供出售	10	195,048	—	19,505
香港—可供出售	(10)	195,048	—	(19,505)

* 不包括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 上升/(下降) %	股權投資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0	300,748	—	22,556
上海—可供出售	(10)	300,748	—	(22,556)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714,486	—	53,586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714,486	—	(53,586)
深圳—可供出售	10	94,376	—	7,138
深圳—可供出售	(10)	94,376	—	(7,138)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33,771	3,377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33,771	(3,377)	—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24,339	—	2,434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24,339	—	(2,434)
香港—可供出售	10	1,823	—	182
香港—可供出售	(10)	1,823	—	(182)

* 不包括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杠杆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10,894,954	8,796,1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3,348,594)	(3,010,155)
債務淨額	7,546,360	5,785,953
權益總額	20,612,762	19,046,115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28,159,122	24,832,068
槓桿比率	27%	23%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8. 報告期後事項

(a)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於2015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批准文件，本公司發行債券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第一期期限為5年的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35%。根據債券發行條款，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3年，本公司擁有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擁有回售選擇權。

(b) 批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16年3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同意此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公司計劃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9,052,541股A股股票，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3.22元。截止本報告發布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文件。

(c) 投資設立聯營企業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醫療產業重組協議》，各方擬共同投資設立新公司，並就原屬於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產業重組展開合作。新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設為人民幣71,429萬元，本集團擬出資現金人民幣53,846萬元認繳新公司25,000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本集團間接持有新公司35%股權。

49. 對比數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的施行，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對比數已重分類或重述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0. 公司財務報表

年末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8,640	21,189
其他無形資產	3,236	2,832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0,254	4,262,1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143,658	7,343,16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43,998	440,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5,000	3,594,7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04,786	15,664,5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1,489	3,094,00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9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052	739,94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5,121,520	3,833,950
	—	276,758
流動資產總值	5,121,520	4,110,7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8,591	843,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18,836	2,036,111
流動負債總額	5,107,427	2,879,907
流動淨資產	14,093	1,230,8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18,879	16,895,3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2,064	3,170,483
遞延收入	1,450	1,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947	1,010,7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2,461	4,183,018
淨資產	13,666,418	12,712,3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4,075	2,311,611
庫存股	(43,494)	(23,925)
儲備	11,395,537	10,424,659
權益總額	13,666,418	12,712,345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0. 公司財務報表(續)

註：

本公司庫存股以及儲備匯總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供出售 投資重新 評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3,591,355	—	—	456,890	—	630,788	4,679,033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	—	—	125,515	—	—	93,634	219,149
利潤轉入儲備金	—	—	—	81,880	—	(81,880)	—
對子公司以法律形式合併	2,691,995	—	—	411,215	—	1,669,176	4,772,386
發行H股股份	1,336,395	—	—	—	—	—	1,336,395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19,990	(23,925)	—	—	—	—	(3,93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9)	—	—	—	—	21,841	—	21,841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3年期末股息	—	—	—	—	—	(624,135)	(624,135)
於2014年12月31日	7,639,735	(23,925)	125,515	949,985	21,841	1,687,583	10,400,73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639,735	(23,925)	125,515	949,985	21,841	1,687,583	10,400,734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	—	—	58,039	—	—	1,526,072	1,584,111
利潤轉入儲備金	—	—	—	241,183	—	(241,183)	—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25,710	(28,405)	—	—	—	—	(2,695)
回購並注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1,173)	1,404	—	—	—	—	231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7,432	—	—	—	—	7,43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9)	—	—	—	—	9,654	—	9,654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3年期末股息	—	—	—	—	—	(647,124)	(647,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7,664,272	(43,494)	183,554	1,191,168	31,495	2,325,348	11,352,343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安徽鐵建」	指	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高地」	指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高地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地資產由復地全資擁有。復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擁有99.0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北京瑞而士」	指	北京瑞而士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化醫」	指	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
「國家食藥監總局」或「CFD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部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醫療機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財富」	指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匯添富」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美中互利」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義

「美中互利(北京)」	指	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醫股」	指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作出日期為2012年10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息稅折舊及攤薄前盈利
「億利資源」	指	億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葉製藥」	指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DA」	指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6日，內容有關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並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復美大藥房」	指	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藥控股國大復美大藥房上海連鎖有限公司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化工」	指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財務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釋義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院投資」	指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5%、24.4%及11.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藥業」	指	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藥控股國大復美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股的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2015年6月29日全部已發行A股20%的額外新A股
「金象大藥房」	指	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掛號網」	指	Guaho.com Limited設立於開曼，主要運營「掛號網」平台
「廣濟醫院」	指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桂林南藥」	指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大藥房」	指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海南凱葉」	指	海南凱葉醫藥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邯鄲製藥」	指	邯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濟民腫瘤醫院」	指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量富征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據此詮釋。本年報所提述的中國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高地」	指	上海高地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係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附屬公司。上海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海遇志」	指	上海遇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上海遇志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海易星」	指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上海易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海雲濟」	指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上海雲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證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義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康資管」	指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浙東醫院」	指	台州浙東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德邦創新」	指	德邦創新資本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邦醫藥」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萬邦天晟」	指	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溫州老年病醫院」	指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書面守則」	指	《董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星雙健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鍾吾醫院」	指	宿遷市鍾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持續創新 · 樂享健康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復星科技園A樓) 郵編：200233

電話：(86 21) 3398 7000

傳真：(86 21) 3398 7020

網址：www.fosunpharma.com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Building A, No. 1289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3, P.R.China

Tel: (86 21) 3398 7000

Fax: (86 21) 3398 7020

Web: www.fosunpharma.com